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编制单位：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胜利方圆实业集团 编制单位：山东沃德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有限公司

电话：13905464938

电话：18953055738

邮编：257000

邮编：257000

地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 地址：东营市开发区广州路 19
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 号悦来港新天地 30 幢 108 室
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依据.....	3
2.2 其他法规文件.....	3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5 其他相关文件.....	5
2.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企业概况.....	6
3.2 项目变动情况.....	12
3.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2
3.4 建设内容.....	18
3.5 主要原辅材料.....	22
3.6 产品方案.....	23
3.7 水源及水平衡.....	23
3.8 生产工艺.....	25
4 环境保护设施	3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2
4.2 其他环保设施.....	33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5.1 环评结论.....	4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5
6 验收执行标准	47
6.1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47
6.2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	47
6.3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48

6.4 固废执行标准	48
7 验收监测内容	49
7.1 废气监测	49
7.2 废水监测	49
7.3 厂界噪声监测	49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4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2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52
8.2 人员资质	53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
9 验收监测结果	55
9.1 生产工况	5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55
9.3 总量符合性分析	55
10 验收监测结论	63
10.1 验收工况	64
10.2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64
10.3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6
10.4 验收总结论	66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简况	67
11.2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67
11.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67
11.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68
11.5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68
11.6 整改工作情况	68
附件	69
附件 1 委托书	70
附件 2 立项证明	71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72

附件 4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73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77
附件 6 主要生产设备确认证明	78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79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80
附件 9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100
附件 10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05
附件 11 验收专家意见	106
附件 12 验收公示	113
附件 1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14

1 验收项目概况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是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油田助剂类专用化学品，并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

2025 年 7 月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10 日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东开管环审〔2025〕6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5 年 7 月中旬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底建成投入试运行。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位于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E118° 43' 35.199"，N37° 27' 19.219"）。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内。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8%）。该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租赁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000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购置复配釜、水罐、打料泵等设备，以表面活性剂、乳化剂、聚丙烯酰胺及多种盐类物质为原料，经过投料、混合、包装入库等，实现年产油田助剂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生产全程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非危险化学品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126 吨标准煤。预计年销售收入 6000 万元，年利税 200 万元。承诺不生产、不采用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的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包括管理人员 1 人，技术人员 1 人，生产工人 18 人。全年工作日 333 天，采用二班制，每班生产时间 8 小时，全年实际生产时间 5328 h，只昼间生产。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4-370571-89-01-463992）。2025 年 7 月，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委托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批复文号：东开管环审〔2025〕62 号文）。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9 日，项目调试起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调试完成，建设项目进入验收流程。2025 年 3 月 19 日企业在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handongwode.com/gongshigonggao/>）对项目竣工、调试期情况进行了公示（见

附件)。项目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意见。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中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登记管理。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500792459185C002W,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30 年 7 月 17 日。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有一定变化,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进行本次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自行主持“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本次验收监测对象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固废;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由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 2018 年第 24 号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8 年第 16 号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7 年第 70 号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18 年第 8 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2020 年第 43 号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主席令 2018 年第 16 号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 2010 年第 39 号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 2024 年第 25 号修订）。

2.2 其他法规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6) 《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 号）；
-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2)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7 号，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13)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7 号，2018 年 9 月 21 日

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1 号,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15) 《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1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1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33 号修订)；

(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1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20)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环字〔2021〕266 号)；

(2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261 号)；

(2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0 号)；

(23) 《东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0 月 24 日东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24) 《山东省“十四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鲁环发〔2021〕8 号)；

(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 号)；

(26) 《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7〕22 号)；

(27)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危险废物“一企一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号）；
- (3) 《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 (2) 《关于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开管环审〔2025〕62号）。

2.5 其他相关文件

- (1)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备案证明；
- (2)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2.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4)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半岛流域》（DB37 3416.5-2025）；
- (5)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企业概况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是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油田助剂类专用化学品，并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位于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E118° 43' 35.199" ， N37° 27' 19.219" ）。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内。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8%）。该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租赁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000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购置复配釜、水罐、打料泵等设备，以表面活性剂、乳化剂、聚丙烯酰胺及多种盐类物质为原料，经过投料、混合、包装入库等，实现年产油田助剂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生产全程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非危险化学品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126 吨标准煤。预计年销售收入 6000 万元，年利税 200 万元。承诺不生产、不采用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的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包括管理人员 1 人，技术人员 1 人，生产工人 18 人。全年工作日 333 天，采用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实际生产时间 5328h。

拟建项目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拟建项目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装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规模及运行情况
			审批时间	批准文号	审批时间	批准文号	
1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	油田助剂装置	2025.7.10	东开管环审（2025）62号	--	--	本次验收项目

3.2 项目变动情况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相比在生产工艺方面发生一定变化。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见表 3.2-1。

表 3.2-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重大变动清单的相关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购置复配釜、水罐、打料泵等设备，以表面活性剂、乳化剂、聚丙烯酰胺及多种盐类物质为原料，经过投料、混合、包装入库等，实现年产油田助剂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①年产油田助剂 10 万吨，与环评一致；②依托现有 1 座，长 60m×宽 15.3 m×高 7m，1F，占地面积 919.7m ² ，建筑面积 919.7m ² ，用于盛放原料、成品及包材。生产规模不新增，储存能力不新增。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①生产能力为年产油田助剂 10 万吨，与环评一致；②设依托现有 1 座，长 60m×宽 15.3 m×高 7m，1F，占地面积 919.7m ² ，建筑面积 919.7m ² ，用于盛放原料、成品及包材，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生产能力为年产油田助剂 10 万吨，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物的排放。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1.产品品种 本项目产品为油田助剂，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拟建项目不使用燃料。 2.生产装置工艺调整 环评工艺流程：拟建项目生产降粘剂、起泡剂、压裂用降阻剂（乳液）、缓蚀剂、助排剂（水伤害处理剂）、粘土稳定剂、压井液、暂堵剂、凝胶类堵剂吨、铁离子稳定剂、清洗剂、防乳化剂和变粘剂，其中起泡剂、交联剂、暂堵剂、凝胶类堵剂、铁离	否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子稳定剂、防乳化剂、变粘剂共用一台 3500L 复配釜生产，其他产品各使用 1-3 台复配釜独立进行生产。 实际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生产降粘剂、起泡剂、压裂用降阻剂（乳液）、缓蚀剂、助排剂（水伤害处理剂）、粘土稳定剂、压井液、暂堵剂、凝胶类堵剂吨、铁离子稳定剂、清洗剂、防乳化剂和变粘剂，其中压井液、降粘剂、压裂用降阻剂（乳液）共用一台 1000L 复配釜生产，其他产品共同使用一台 1000L 复配釜进行生产，并调整相应投料、搅拌时间。</p> <p>2.原辅材料调整 原辅材料未调整。</p> <p>3.燃料调整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p>	否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否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入同厂区方圆化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否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p>	否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否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p>	否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依托厂区现有 500m ³ 事故水池。	否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进行本次验收。

3.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内，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中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3-1，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首创水务，西侧为银龙公司，南侧为航天钧和，北侧为神州非织造，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3-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 3.3-3。

根据现场踏勘，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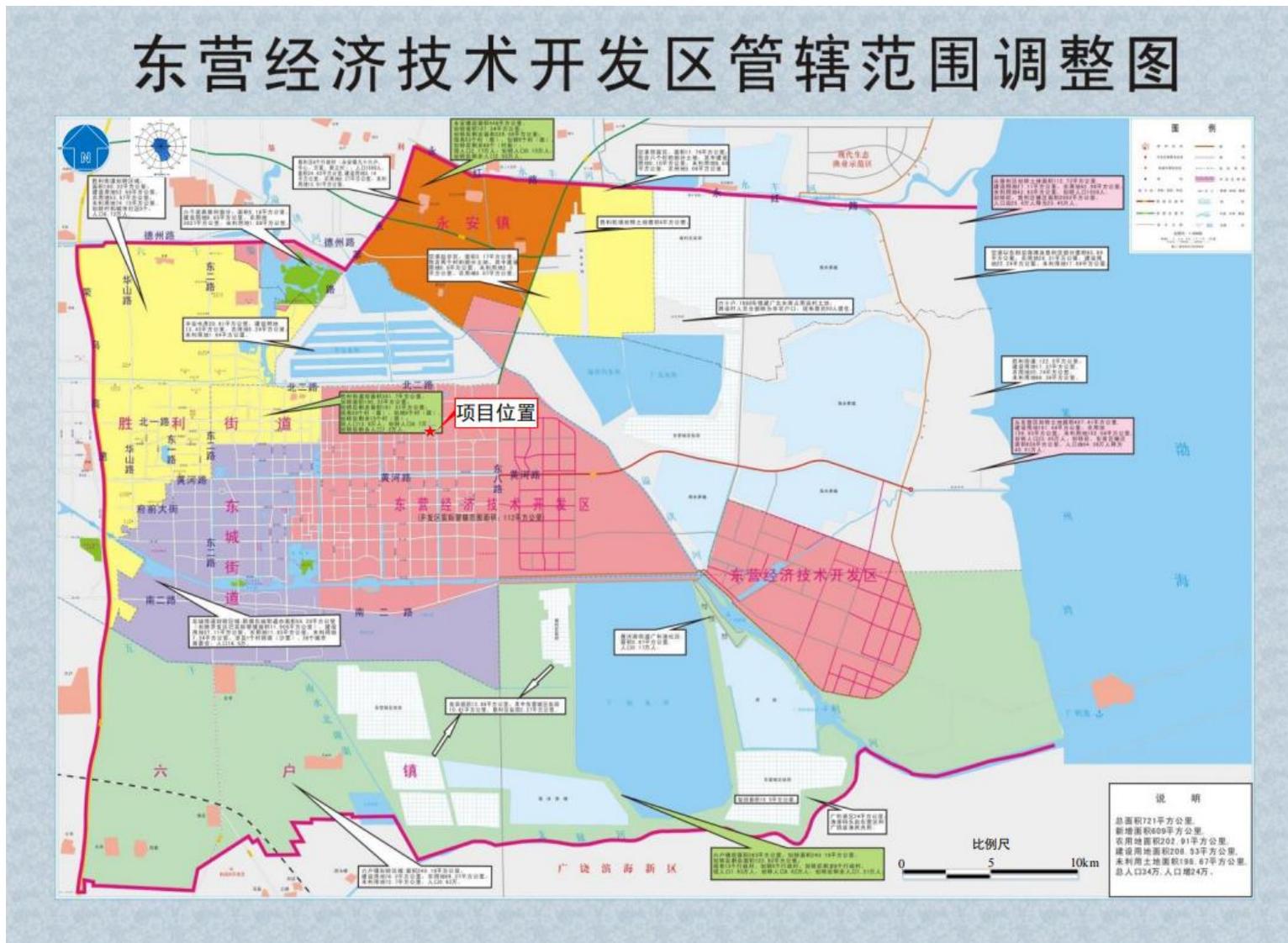
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3-1，图 3.3-4。

表 3.3-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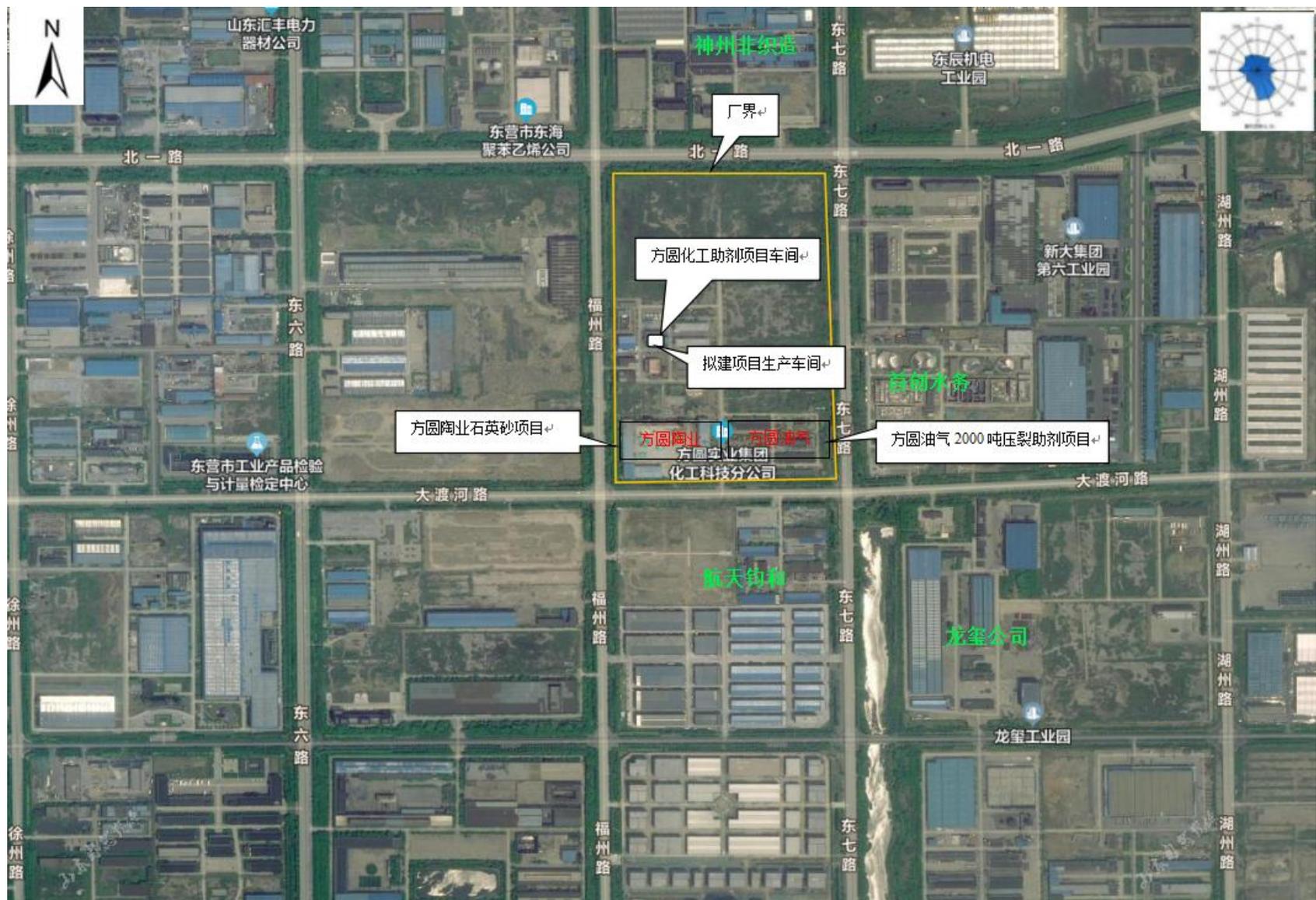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米）	人数（人）	执行标准/评价等级
		X	Y			
环境风险	渤海小区	580	437	726	4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中心点坐标E118°43'35.199"，N37°27'19.219"）
	悦隽时代小区	-2820	895	2959	1608	
	城市之星	-3450	985	3588	630	
	东亚原香小镇	-3450	900	3565	1740	
	众成和园	-3950	900	4051	2160	
	阳光 100 城市丽园	-3350	-56	3350	8730	
	金宇润苑	-4410	-56	4410	2400	
	盛世澜庭	-4360	200	4365	1620	
	众成嘉园	-4080	200	4085	2280	
	东辰壹号院	-3840	800	3922	840	
	众成秋月华庭	-4320	-450	4343	3840	
	万达赫府	-4320	-900	4413	180	
	蓝色港湾	-3900	-900	4002	3960	
	万达丽日花园	-3840	-1520	4130	2400	
	唐正丽日闲庭叠墅	-3620	-1940	4107	1200	
	东营市北大附属实验学校	-3120	-94	3121	3000	
	众成欣园	-2840	-210	2848	1440	
	悦来新城	-2860	-1150	3083	3120	
	悦来湖小学	-2980	-1200	3213	2250	
	唐正四季花园	-3350	-1760	3784	2820	
奥林匹克花园	-3350	-1780	3794	2700		
恒大棕榈岛	-2260	-1350	2633	3744		
悦来山水居	-1620	-1460	2181	576		

东营市技师学院	-1730	-3390	3806	4500
光谷未来城	-2060	-2860	3525	3600
悦来康苑	-1270	-2830	3102	2460
富力铂悦府	-1270	-2060	2420	1920
新立村	85	4830	4831	150
富力十号	-3350	-805	3445	1380
万达兰园	-2860	-805	2971	960
众成凯悦华庭	-2172	-3400	4035	3467
中央豪庭	-2668	-3229	4189	1680
悦来港新天地	-3340	-1020	3492	1920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调整图



3.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 3.3-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4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

建设单位：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建设项目：新建

行业类别：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规模：该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租赁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000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购置复配釜、水罐、打料泵等设备，以表面活性剂、乳化剂、聚丙烯酰胺及多种盐类物质为原料，经过投料、混合、包装入库等，实现年产油田助剂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生产全程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非危险化学品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126 吨标准煤。预计年销售收入 6000 万元，年利税 200 万元。承诺不生产、不采用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的产品和生产工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占地面积：不新增占地，用地面积 2333.7m²。

投资：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

工作班制：生产人员实行二班倒制，每天生产 16 小时，共计 5328h，只在昼间生产。

项目建设现状见图 3.4-1。





依托危废间

依托污水处理站

图 3.4-1 项目建设现状图

3.4.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储运工程五个部分组成。项目组成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 1 座，长 43m×宽 30m×高 9m，2F，占地面积 1152m ² ，建筑面积 2304m ² ，设置 8 条产品生产线，油田助剂年产量 10 万吨	租赁厂房 1 座，长 43m×宽 30m×高 9m，2F，占地面积 1152m ² ，建筑面积 2304m ² ，设置 2 条产品生产线，油田助剂年产量 10 万吨	生产线减少，调整复配时间，产能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租赁现有办公楼 1 座，2F，建筑面积 1047.85m ² ，占地面积 262m ² ，车间办公使用	租赁现有办公楼 1 座，2F，建筑面积 1047.85m ² ，占地面积 262m ² ，车间办公使用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能充分满足项目的水压、水质要求，可供本项目用水接管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能充分满足项目的水压、水质要求，可供本项目用水接管	无变化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 100.8 万 kWh，由园区电网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 100.8 万 kWh，由园区电网供电	无变化
	供热	安装电加热系统一套，380 V，DCS 控制	安装电加热系统一套，380 V，DCS 控制	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水经同厂区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东开区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水经同厂区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东开区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 1 座，长 60m×宽 15.3 m×高 7m，1F，占地面积 919.7m ² ，建筑面积 919.7m ² ，用于盛放原料、成品及包材	依托现有 1 座，长 60m×宽 15.3 m×高 7m，1F，占地面积 919.7m ² ，建筑面积 919.7m ² ，用于盛放原料、成品及包材	无变化
	罐区	10m ³ 水储罐 2 座	10m ³ 水储罐 2 座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投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投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变化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	无变化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废水经同厂区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东开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水。废水经同厂区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东开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处理	采用安装消音器、厂房吸声、隔声、减震和降噪等措施	采用安装消音器、厂房吸声、隔声、减震和降噪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处理	依托污水站北侧一般固废间一处，长 5.83m×宽 4.35m，建筑面积 25m ² ，依托污水站北侧危废间一处，长 5.83m×宽 4.35m，建筑面积 25m ²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原料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油桶、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废包装物、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委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厂家处置。	依托污水站北侧一般固废间一处，长 5.83m×宽 4.35m，建筑面积 25m ² ，依托污水站北侧危废间一处，长 5.83m×宽 4.35m，建筑面积 25m ²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原料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废油桶、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废包装物、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委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厂家处置。	无变化
	环境风险	依托厂区现有 500 立方米事故水池一座。	依托厂区现有 500 立方米事故水池一座。	无变化

3.4.2 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2a，项目建设单位已盖章确认，具体见附件。拆除设备清单见表 3.4-2b。

表 3.4-2a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复配釜	10000L	台	3	复配釜	10000L	台	2	减少 1 台
2	复配釜	3500L	台	10	复配釜	3500L	台	0	减少 10 台
3	水罐	10m ³	台	2	水罐	10m ³	台	0	减少 2 台
4	齿轮泵	12-20m ³ /h	台	4	齿轮泵	16m ³ /h	台	2	减少 2 台
5	离心泵	20-50m ³ /h	台	4	离心泵	20-50m ³ /h	台	4	减少 4 台
6	配料进料泵	15m ³ /h	台	2	配料进料泵	15m ³ /h	台	0	减少 2 台
7	配料出料泵	20m ³ /h	台	2	配料出料泵	20m ³ /h	台	0	减少 2 台
8	计量泵	30L/h	台	2	计量泵	30L/h	台	0	减少 2 台
9	出料泵	15m ³ /h	台	4	出料泵	15m ³ /h	台	0	减少 4 台
10	流量计、水表	-	台	2	流量计、水表	-	台	2	无变化
11	加热系统	-	套	1	加热系统	-	套	1	无变化

3.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表面活性剂、聚丙烯酰胺、破乳剂、醛酮胺缩合物、水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5-1。

表 3.5-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形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周期 d	储存场所	变化情况
1	表面活性剂 (全氟壬烯氧基苯磺酸钠)	5838	5838	液体	桶装	77.8	4	仓库	未变化
2	AOS (烯基磺酸钠)	2181	2181	液体	桶装	25.7	7	仓库	未变化
3	OP-10 (十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3960	3960	液体	桶装	28.8	3	仓库	未变化
4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555	555	固体	袋装	13	7	仓库	未变化
5	AES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5707.5	5707.5	液体	桶装	40.9	3	仓库	未变化
6	聚丙烯酰胺	1837.5	1837.5	固体	桶装	48.3	2	仓库	未变化
7	丙烯酸钠	1312.5	1312.5	粉末	袋装	30.6	7	仓库	未变化
8	破乳剂	30	30	液体	桶装	10	100	仓库	未变化
9	四甲基氯化铵	4860	4860	固体	袋装	32.4	2	仓库	未变化

10	聚乙二醇醚	1851	1851	液体	桶装	30.9	5	仓库	未变化
11	咪唑啉	1224	1224	液体	桶装	28.6	7	仓库	未变化
12	醛酮胺缩合物	612	612	液体	桶装	28.6	14	仓库	未变化
13	氯化钾	3606	3606	固体	袋装	32.1	4	仓库	未变化
14	氯化铵	964.8	964.8	固体	袋装	28.9	9	仓库	未变化
15	甲酸钾液体	1200	1200	液体	桶装	40	20	罐区	未变化
16	氯化钙	13200	13200	固体	袋装	44	2	仓库	未变化
17	C5 石油树脂	59	59	固体	袋装	11.8	60	仓库	未变化
18	丙烯酸胺共聚物	30	30	液体	桶装	10	100	仓库	未变化
19	尿素	9	9	颗粒	袋装	3	100	仓库	未变化
20	柠檬酸	67.5	67.5	固体	袋装	22.5	100	仓库	未变化
2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13.5	13.5	颗粒	袋装	4.5	100	仓库	未变化
22	甜菜碱	52.5	52.5	粉末	袋装	17.5	100	仓库	未变化
23	水	51159.2	51159.2	液体	-	-	-	-	未变化
24	桶	100000 个	100000 个	--	散装	2500	-	仓库	未变化

3.6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降粘剂、起泡剂等油田助剂。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6-1。

表 3.6-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规模 (t/a)	实际规模 (t/a)	储存方式	变化情况
1	降粘剂	21600	21600	吨桶	无变化
2	起泡剂	150	150	吨桶	无变化
3	压裂用降阻剂(乳液)	5250	5250	吨桶	无变化
4	缓蚀剂	12240	12240	吨桶	无变化
5	助排剂(水伤害处理剂)	12060	12060	吨桶	无变化
6	粘土稳定剂	12060	12060	吨桶	无变化
7	压井液	24000	24000	吨桶	无变化
8	暂堵剂	100	100	吨桶	无变化
9	凝胶类堵剂	300	300	吨桶	无变化
10	铁离子稳定剂	270	270	吨桶	无变化
11	清洗剂	12000	12000	吨桶	无变化
12	防乳化剂	150	150	吨桶	无变化
13	变粘剂	150	150	吨桶	无变化

3.7 水源及水平衡

3.7.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配置水等。生产配置水部分使用新鲜水，部分使用去离子水。本项目新鲜水由园区市政管网提供，去离子外购。

(1) 生活用水

根据现场调查，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新鲜水来自市政管网。

(2) 生产配置水

生产过程需要新鲜水配料，变粘剂、起泡剂、暂堵剂、凝胶类暂堵剂、铁离子稳定剂、防乳化剂共用配制釜，更换产品时需要洗釜，洗釜水暂存于吨桶中，再次生产同类型产品时作原料使用。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配置用水（包含洗釜水）中新鲜水用量为 28040t/a，来自市政管网。去离子水用量为 23119.2t/a，去离子水外购，生产配置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3) 地面清洗用水

根据现场调查，地面清洗每日用水 0.36m³/d（108m³/a），地面清洗用水使用新鲜水。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8448m³/a，去离子水用量为 23119.2t/a。

3.7.2 排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区内排水管网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均经依托的同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生活污水

根据调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033m³/h）240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地面清洗废水

根据调查，地面清洗废水为 55m³/a，经同厂区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东开区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95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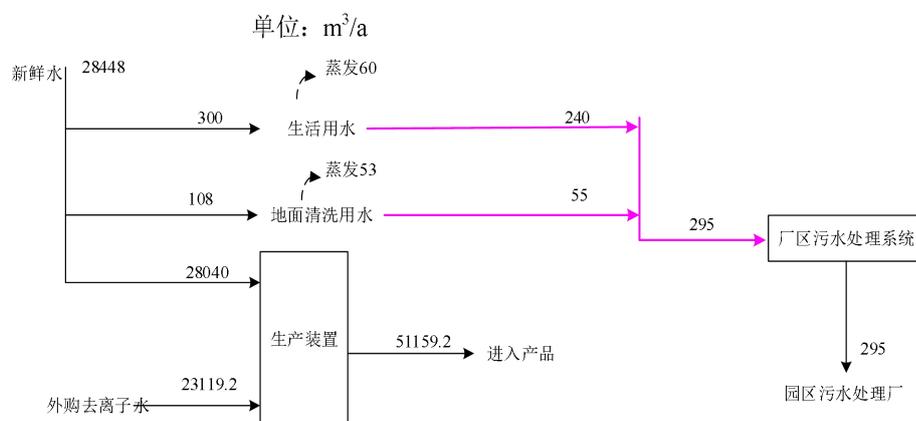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8 生产工艺

本项目以水、氯化钙等为主要原料，进行复配后包装，复配过程为物理混合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拟建项目生产降粘剂、起泡剂、压裂用降阻剂（乳液）、缓蚀剂、助排剂（水伤害处理剂）、粘土稳定剂、压井液、暂堵剂、凝胶类堵剂吨、铁离子稳定剂、清洗剂、防乳化剂和变粘剂，其中压井液、降粘剂、压裂用降阻剂（乳液）共用一台 1000L 复配釜生产，其他产品共同使用一台 1000L 复配釜进行生产。拟建项目产品为油田专用化学品，操作过程主要为投料-混合-放料，使不同原料充分混合均匀，各产品配料明细见统计表，现说明各产品的生产过程。

表 2-21 产品配料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规模	配料 1	配料 2	配料 3	配料 4	配料 5
1	降粘剂	21600	水 14040	AOS 2160	Op-10 2160	AES 3240	/
2	起泡剂	150	水 87	AOS 7.5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30	AES 25.5	/
3	压裂用降阻剂（乳液）	5250	表面活性剂 1575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525	聚丙烯酰胺 1837.5	丙烯酸钠 1312.5	/
4	缓蚀剂	12240	水 6120	四甲基氯化铵 2448	聚乙二醇醚 1836	咪唑啉 1224	醛酮胺缩合物 612
5	助排剂（水伤害处理剂）	12060	去离子水 8442	表面活性剂 3618	/	/	/
6	粘土稳定剂	12060	去离子水 7477.2	四甲基氯化铵 2412	氯化钾 1206	氯化铵 964.8	/
7	压井液	24000	水 7200	氯化钾 2400	甲酸钾液体 1200	氯化钙 13200	/
8	暂堵剂	100	水 35	表面活性剂 30	C5 石油树脂 35	/	/
9	凝胶类堵剂	300	水 237	C5 石油树脂 24	丙烯酰胺共聚物 30	尿素 9	/
10	铁离子稳定剂	270	水 148.5	AOS 13.5	AES 27	柠檬酸 67.5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13.5
11	清洗剂	12000	去离子水 7200	表面活性剂 600	Op-10 1800	AES 2400	/
12	防乳化剂	150	水 90	AES 15	破乳剂 30	聚乙二醇醚 15	/
13	变粘剂	150	水 82.5	表面活性剂 15	甜菜碱 52.5	/	/

表 2-22 生产配置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产能 t/a	使用设备	年生产批次	每批次生产时间 h	每批次产能t
压井液	24000	10000L×1 台	2400	1	10
降粘剂	21600		2160	1	10
压裂用降阻剂（乳液）	5250		525	1	10

缓蚀剂	12240	10000L×1 台	1224	1	10
助排剂（水伤害处理剂）	12060		1206	1	10
粘土稳定剂	12060		1206	1	10
清洗剂	12000		1200	1	10
变粘剂	150		15	1	10
起泡剂	150		15	1	10
暂堵剂	100		10	1	10
凝胶类堵剂	300		30	1	10
铁离子稳定剂	270		27	1	10
防乳化剂	150		15	1	10

3.8.1 工艺流程

1、助排剂（水伤害处理剂）工艺流程简述

通过自动化进料系统控制进料泵将去离子水和表面活性剂输送至复配釜中，开启搅拌，搅拌一定时间后至完全混合均匀，室温下操作。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合格后灌装入库。

产污环节：

废气：无废气产生。

废水：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

噪声：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机泵，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

固废：固体废物为原料废包装物 S₁₋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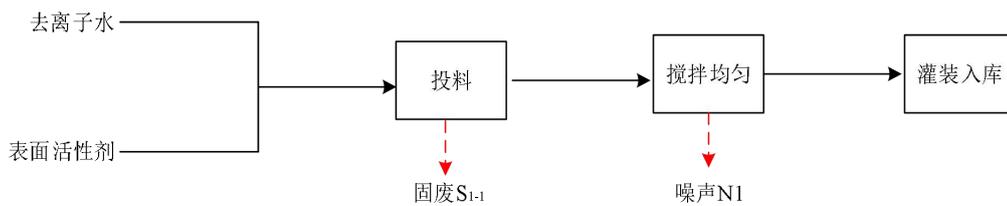


图 2.1 助排剂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降粘剂、暂堵剂、凝胶类堵剂、清洗剂和防乳化剂生产过程与助排剂（水伤害处理剂）工艺流程类似，也无废气、废水产生，仅有固体废物产生，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一同识别为原料废包装物 S₁₋₁，不再重复描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压裂用降阻剂（乳液）工艺流程简述

车间生产主管根据生产通知单确认所需生产产品原材料。将计量好的表面活性剂、聚丙烯酰胺、丙烯酸钠先后加入搅拌釜，投料时间 0.6h，开启搅拌 0.2h，物料完全混合均匀。开启电加热系统，釜内升温至 40℃，向搅拌釜中加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搅拌 0.2h，降温至室

温后出料，检验合格后灌装入库。

产污环节：

废气：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 G1，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投料废气 G1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

噪声：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机泵，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

固废：固体废物为原料废包装物S₁₋₂。原料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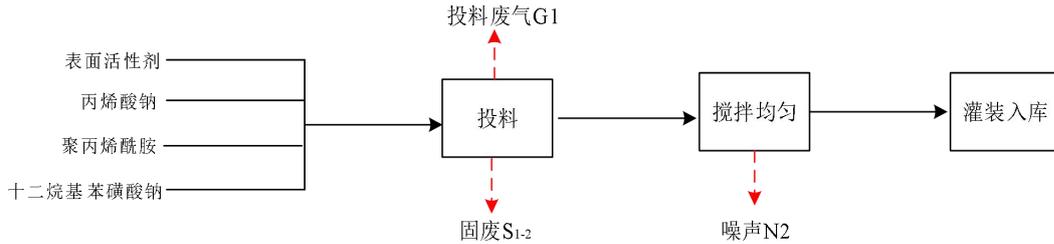


图 2.2 压裂用降阻剂（乳液）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3、变粘剂、起泡剂、铁离子稳定剂工艺流程简述

变粘剂、起泡剂和铁离子稳定剂在同一复配釜内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均为颗粒物，因此，本报告统一识别为一项产污节点。更换产品时需要洗釜，每次用水 0.2m³，洗釜水在吨桶内暂存，下次生产同类型产品时作原料使用。

（1）变粘剂工艺流程简述

将计量好的水、甜菜碱加入搅拌釜，投料时间 0.6h，搅拌 0.4h，物料完全溶解混合均匀。向搅拌釜中加入表面活性剂，搅拌均匀即可，室温下操作。出料灌装，检验合格后入库。

变粘剂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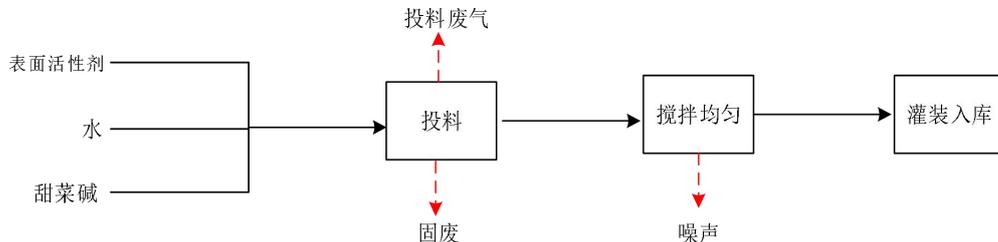


图 2.3 变粘剂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起泡剂工艺流程简述：

车间生产主管根据生产通知单确认所需生产产品及原材料。将计量好的水加入复配釜，加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搅拌 0.4h 至完全混合均匀。向釜中加入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AES），搅拌溶解混合均匀，物料升温至 40℃。向釜中加入α-烯基磺酸钠（AOS），搅拌

均匀，冷却至室温即可出料，检验合格后入库。

起泡剂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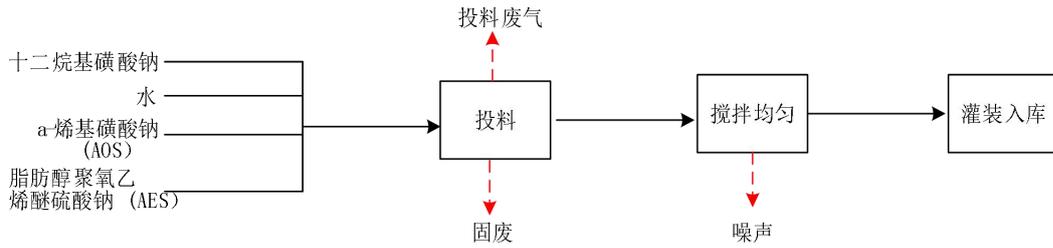


图 2.4 起泡剂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3) 铁离子稳定剂工艺流程简述：

将水、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AES) 通过自动计量装置加入复配釜中，开启搅拌，将柠檬酸加入复配釜。将物料搅拌至溶解完全。加入乙二胺四乙酸二钠、α-烯基磺酸钠 (AOS)，搅拌 0.4h，出料罐装，检测入库。

铁离子稳定剂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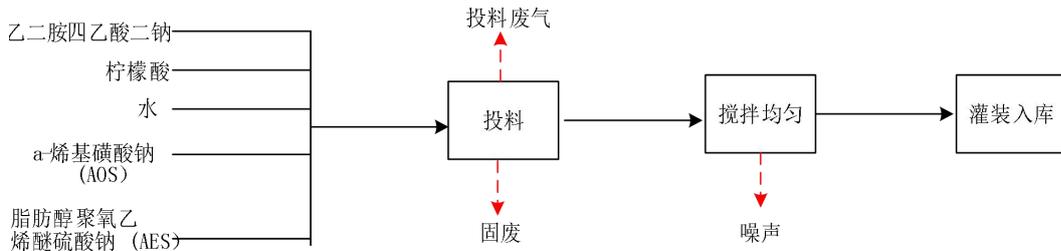


图 2.5 铁离子稳定剂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4) 产污环节：

废气：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 G2，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

噪声：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机泵，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 之间。

固废：固体废物为原料废包装物 S1-3。原料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4、缓蚀剂工艺流程简述

通过自动化进料系统控制进料泵将水、聚乙二醇醚（聚醚）、咪唑啉和醛酮胺缩合物输送至搅拌釜中，开启搅拌，将四甲基氯化铵投入反应釜中，搅拌 0.4h 至完全混合均匀，室温下操作。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合格后灌装入库。

缓蚀剂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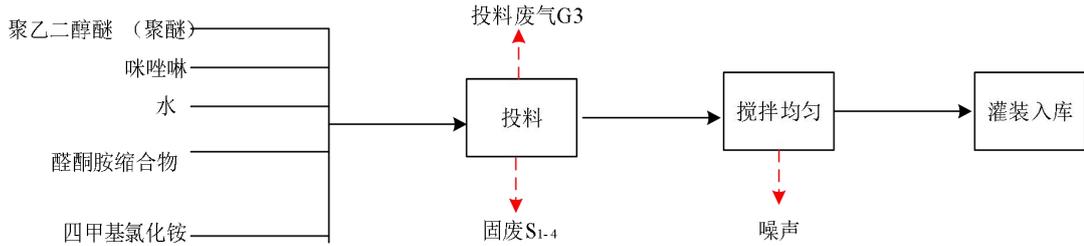


图 2.6 缓蚀剂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 G3, 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投料废气 G3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机泵, 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

固废: 固体废物为原料废包装物 S₁₋₄。原料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5、粘土稳定剂工艺流程简述

将去离子水通过自动计量装置加入复配釜中, 开启搅拌, 按比例将四甲基氯化铵、氯化铵、氯化钾投料至复配釜中, 投料时间 0.6h, 搅拌 0.4h 至全部溶解。出料罐装, 检测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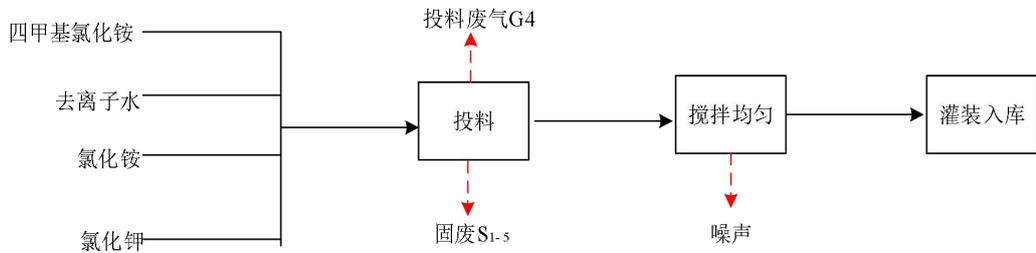


图 2.7 粘土稳定剂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

废气: 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 G4, 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 投料废气 G4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机泵, 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

固废: 固体废物为原料废包装物 S₁₋₅。原料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6、压井液工艺流程简述

通过自动化进料系统控制进料泵加入水、液体甲酸钾到复配釜中，开启搅拌器，将固体原材料氯化钾、氯化钙加入复配釜中，投料时间 0.6h，搅拌 0.4h 后，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合格后灌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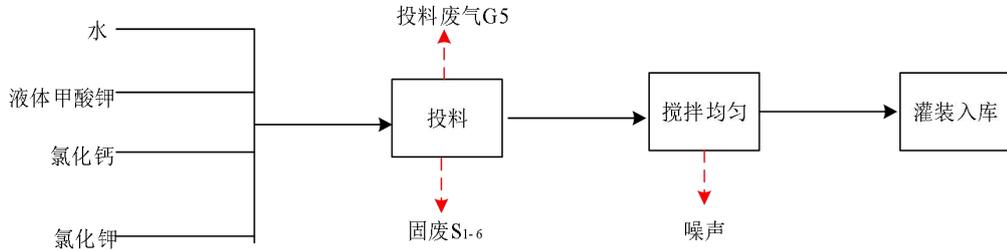


图 2.8 压井液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废气：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 G5，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投料废气 G5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

噪声：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机泵，噪声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

固废：固体废物为原料废包装物 S₁₋₆。原料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3.8.2 运营期产排污环节汇总：

1、废气

拟建项目涉及有组织废气为压裂用降阻剂（乳液）投料废气 G1、变粘剂、起泡剂、铁离子稳定剂投料废气 G2、缓蚀剂投料废气 G3，粘土稳定剂投料废气 G4、压井液投料废气 G5。投料废气 G1、G2、G3、G4、G5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拟建项目涉及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未收集的投料废气（M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废水

拟建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 W1，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地面清洗废水 W2，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表面活性剂、全盐量；上述废水进入同厂区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活性污泥法”（沉淀+曝气+消毒）工艺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3、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废弃包装物S1（助排剂原料废弃包装物S₁₋₁、压裂用降阻剂（乳液）原料废弃包装物S₁₋₂、变粘剂、起泡剂、铁离子稳定剂原料废弃包装物S₁₋₃、缓蚀剂原料废弃包装物S₁₋₄，粘土稳定剂原料废弃包装物S₁₋₅、压井液原料废弃包装物S₁₋₆）、废布袋S2、布袋除尘器收尘S3、生活垃圾S4 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废弃包装物、废布袋外售处理，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处置。

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S5；废冷冻机油S6；废油桶S7，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S8，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设备噪声。

根据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拟建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23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经同厂区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东开区厂区污水处理站“活性污泥法”（沉淀+曝气+消毒）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W2	地面清洗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表面活性剂、全盐量		
废气	G1	压裂用降阻剂（乳液）投料废气	颗粒物	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G2	变粘剂、起泡剂、铁离子稳定剂投料废气	颗粒物		
	G3	缓蚀剂投料废气	颗粒物		
	G4	粘土稳定剂投料废气	颗粒物		
	G5	压井液投料废气	颗粒物		
	M1	车间无组织面源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的排放
一般固废	S1	S ₁₋₁	助排剂原料废弃包装物	PE 或PVC	外售处置
		S ₁₋₂	压裂用降阻剂（乳液）原料废弃包装物	PE 或PVC	
		S ₁₋₃	变粘剂、起泡剂、铁离子稳定剂原料废弃包装物	PE 或PVC	
		S ₁₋₄	缓蚀剂原料废弃包装物	PE 或PVC	
		S ₁₋₅	粘土稳定剂原料废弃包装物	PE 或PVC	
		S ₁₋₆	压井液原料废弃包装物	PE 或PVC	
	S2	废布袋	腈纶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S3	布袋除尘器收尘	粉状原料		
	S4	生活垃圾	食物残渣、纸类等		
	S5	废润滑油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物	S6	废冷冻机油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废油桶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1	设备噪声		减振, 厂房隔声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同厂区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东开区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500m³/d,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295m³/a, 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污水处理站由污水处理池和辅助管理房组成, 整体呈南北布置, 污水处理池位于南侧, 辅助管理房位于北侧。污水处理池为矩形水池, 东西宽 20m, 南北长 64m, 池深 3.5m, 池体东侧部分为主体池体, 宽度约 15m, 西侧宽度约 5m, 污水自东南侧入均质池, 向北依次经过一次沉淀池、曝气池、二次沉淀池, 处理水经消毒池消毒, 经计量后于池体南侧排入市政管网。二次沉淀池回流污泥和污泥脱水出水进入污泥回流池, 污泥回流池污泥回流回曝气池, 剩余污泥和一次沉淀池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 污泥浓缩池污泥经泵送入辅助管理房内的污泥脱水房; 辅助管理房包括污泥脱水及暂存房、运行控制室和药剂存放室。

污水处理具体工艺为: 废水经管道泵入均质池, 需要处理的废水充分混合, 并控制进入下一步处理的流量均匀, 废水进入一次沉淀池, 大颗粒杂质自然沉降, 一次沉淀池出水和从二次沉淀池回流的活性污泥同时进入曝气池, 沿曝气池长度打入空气, 使污水和活性污泥充分混合接触, 并得到溶解氧, 为微生物的生长繁殖创造良好条件。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不断地被微生物吸附、分解, 污水得到净化。混合液流入二次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净化后污水经臭氧消毒后向外排放, 部分活性污泥回流至曝气池, 剩余污泥从系统中排出。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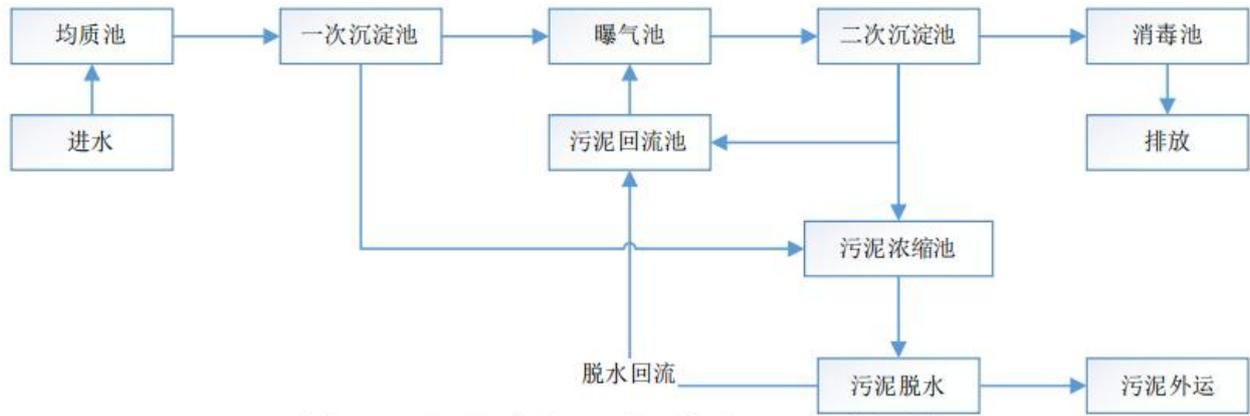


图 4-1 依托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依托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W1	240	COD	280	0.104	排入同厂区依托污水处理站
		BOD ₅	160	0.06	
		氨氮	30	0.011	
		SS	200	0.074	
地面清洗废水 W2	55	COD	300	0.018	
		BOD ₅	100	0.006	
		氨氮	30	0.002	
		SS	2000	0.12	
		表面活性剂	5	0.0003	
		全盐量	800	0.048	

4.1.2 废气

4.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压裂用降阻剂（乳液）投料投料废气 G1、变粘剂、起泡剂、铁离子稳定剂投料废气 G2、缓蚀剂投料废气 G3、粘土稳定剂投料废气 G4，此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4.1-2。

表 4.1-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类别	序号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	压裂用降阻剂（乳液）投料废气	颗粒物	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G2	变粘剂、起泡剂、铁离子稳定剂投料废气	颗粒物	
	G3	缓蚀剂投料废气	颗粒物	
	G4	粘土稳定剂投料废气	颗粒物	
	G5	压井液投料废气	颗粒物	



图 4.1-2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投料过程中逸散的颗粒物。投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未收集的飞起无组织排放，生产中加强管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4.1-3。

表 4.1-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1	装置区	做好车间密闭工作，设备保持密闭，保证集气罩集气效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装置中的风机、搅拌机、循环泵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用优化项目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主要噪声源	位置	治理措施	源强 dB (A)	
				设备噪声等级	治理后噪声等级
1	搅拌机	装置区	基础减振	80	60
2	循环泵			85	60
3	风机	空压机房	基础减振	80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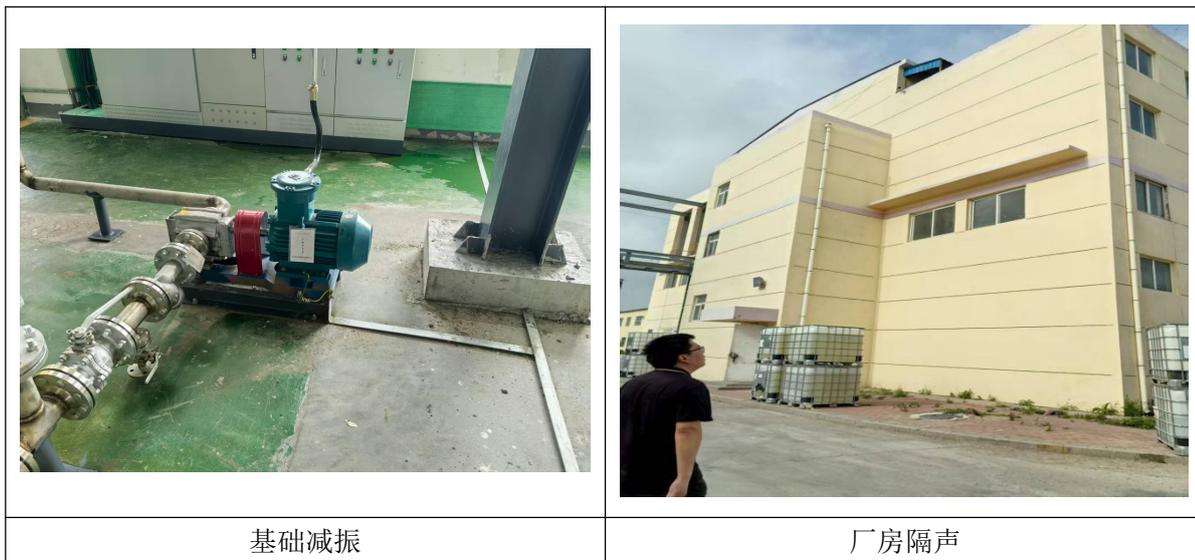


图 4.1-5 降噪措施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弃包装物（助排剂原料废弃包装物、压裂用降阻剂（乳液）原料废弃包装物、变粘剂、起泡剂、铁离子稳定剂原料废弃包装物；缓蚀剂原料废弃包装物；粘土稳定剂原料废弃包装物，压井液原料废弃包装物）；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原料废弃包装物、废布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原料废弃包装物 S1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聚丙烯	/	/	900-099-S16	14.3	14.3
2	废布袋S2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腈纶	/	/	900-009-S59	0.1	0.1
3	布袋除尘器收尘 S3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助剂	/	/	900-099-S16	2.564	2.564
4	生活垃圾S4	一般固废	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	/	/	900-002-S61	3	3
5	废润滑油S5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7-08	/	0.2	0.2
6	废冷冻机油S6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I	HW08 900-219-08	/	0.4	0.4
7	废油桶S7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	0.05	0.05
8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S8	危险废物	生产	固态	矿物油	T	HW49 900-041-49	/	0.01	0.01



依托危废暂存间

图 4.1-6 危险废物收集设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项目由公司环保科负责，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3 人，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环保手续、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生态环境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2) 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小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由公司总经理分管环保管理，主管环保日常管理工作，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班组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4.2.2 在线检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大气污染防治体系检查

经核查，厂区内建立了大气污染防治体系。具体如下：

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布袋除尘器

图 4.2-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4.2.4 无组织废气防控体系检查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车间生产时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项目采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做好车间密闭工作，设备保持密闭，保证集气罩集气效率，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保持微负压。

4.2.5 水体污染防控体系检查

经核查厂区建立了水体污染防控体系，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水经同厂区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东开区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处理站



事故水池



污水排放口

图 4.2-2 水体污染防控措施

4.2.6 各类防渗措施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防渗说明，生产装置区地面、罐区及泵区地面、依托的危废贮存间等区域进行了已按要求进行了防渗，采用 C25 抗渗等级为 P6 的混凝土整体浇筑，渗透系数 $<1\times 10^{-7}\text{cm/s}$ ，具体做法见附件 7。



装置区防渗



依托危废贮存间防渗

图 4.2-3 防渗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7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本项目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已编制完成《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习。对照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公司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能够满足发生突发事件时所需应急物资。

公司目前应急物资装备详见表 4.2-1。

表 4.2-1 公司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紧急救援物资	数量	状况	存放位置
1	防护眼镜	5 副	良好	应急柜
2	防尘口罩	2 包	良好	应急柜
3	绝缘手套	1 副	良好	应急柜
4	安全帽	5 个	良好	应急柜
5	应急急救药箱	1 个	良好	应急柜
6	乳胶手套	5 副	良好	应急柜
7	防爆对讲机	2 个	良好	应急柜
8	手电筒	3 个	良好	应急柜
9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4 个	良好	消防柜
10	消防铲	2 把	良好	消防柜
11	消防斧	2 把	良好	消防柜
12	消防砂	3方	良好	消防柜
13	耳塞	4副	良好	应急柜

现场应急物资照片如下：

	
<p>灭火器</p>	<p>消防器材柜</p>
	
<p>手电筒</p>	<p>防尘口罩</p>



图 4.2-7 现场应急物资图片

4.2.8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的要求，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平台和永久采样孔，在废水排放口和依托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了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于 2025 年 6 月申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得到了东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及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6.88%。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3-2。

表 4.3-1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	有组织：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	已落实

	<p>准限值要求。</p> <p>无组织：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及去除效率。项目应切实加强粉尘治理，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准限值要求。</p> <p>无组织：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及去除效率。项目应切实加强粉尘治理，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废水	<p>依托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 50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沉淀+曝气+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25)表 2 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依托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 50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沉淀+曝气+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25)表 2 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已落实
噪声污染防治	<p>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p>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废弃包装物、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设置。</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废弃包装物、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设置。</p>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p>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p>	<p>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p>	已落实
生态环境保护	<p>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p>	<p>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p>	已落实

	态环境造成污染。	态环境造成污染。	
其它要求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已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已落实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一致，已落实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

表 4.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污水管道	5
2	废气治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排气筒	20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	4
4	固废治理	依托危废暂存间	1
5	地下水、土壤预防措施	地面防渗	15
6	环境风险预防	配备应急物资等	10
7	合计		55
8	工程总投资		800
9	占总投资比例（%）		6.88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及其他费用等，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6.8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发展规划，选址合理。拟建项目采用了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符合当地环保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通过采取相应有效、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其影响完全可以得到有效的预防控制和减缓。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东开管环审〔2025〕62号

经研究，对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提报的《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占地面积 2333.7 平方米。项目购置复配釜、水罐、打料泵等设备，以表面活性剂、乳化剂、聚丙烯酰胺等为主要原材料，经投料、搅拌、混合、包装等工序(生产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年产油田助剂 10.0330 万吨(降粘剂 21600 吨、起泡剂 150 吨、压裂用降阻剂(乳液)5250 吨、缓蚀剂 12240 吨、助排剂(水伤害处理剂)12060 吨、粘土稳定剂 12060 吨、压井液 24000 吨、暂堵剂 100 吨、凝胶类堵剂 300 吨、铁离子稳定剂 270 吨、清洗剂 12000 吨、防乳化剂 150 吨、变粘剂 150 吨)。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及去除效率。项目应切实加强粉尘治理，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依托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

500m³/d 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沉淀+曝气+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25)表 2 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废弃包装物、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七)其它要求。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6.1.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及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 6.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布袋除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挥发性有机物	60	—	

6.1.2 无组织废气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及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具体见表6.1-2。

表 6.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位置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企业厂界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

6.2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及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经同厂区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东开区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东开区厂区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的入水水质要求。废水中全盐量参照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半岛流域》(DB37 3416.5-2025)要求。（全盐量 3500mg/L）。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三级要求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	-----	------	-------------	---------

1	pH 值	6~9	6~9	6~9
2	COD	500	200	200
3	BOD ₅	300	100	100
4	SS	400	300	300
5	氨氮	-	35	35
6	石油类	20	15	15
7	硫化物	1.0	1	1
8	总氮	-	70	70
9	总磷	-	8	8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0	20
11	氟化物	20	20	20
12	全盐量	-	-	3500
注：全盐量参照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 半岛流域》（DB37 3416.5-2025）要求				

6.3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及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监测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夜间	dB (A)	55	

6.4 固废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及现行有效的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有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如表 7.1-1、图 7-1 所示。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A00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5	颗粒物	3次/天，检测2天

7.1.2 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如表 7.1-2、图 7-1 所示。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备注
颗粒物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4 次/天，检测 2 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7.2 废水监测

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如表 7.2-1、图 7-1 所示。

表 7.2-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进口、出口）	COD、BOD ₅ 、氨氮、SS、表面活性剂、全盐量、石油类、硫化物、总氮、总磷、pH、氟化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7.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根据厂区平面布置以及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如表 7.3-1、图 7-1 所示。

表 7.3-1 声环境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1#	厂区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2 次/天，昼夜各 1 次，检测 2 天	测量均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进行，风速小于 5m/s。
2#	厂区南厂界外 1m			
3#	厂区西厂界外 1m			
4#	厂区北厂界外 1m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验收核实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95	/
			FA224电子天平	XH/FX086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H-60E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95	1.0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KB-120F 粉尘采样器	XH/CY052	168μg/m ³
				XH/CY053	
				XH/CY054	
				XH/CY055	
A 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XH/CY025
AWA6021A 声校准器				XH/CY02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酸式滴定管	XH/FX02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PX-100B-Z 生化培养箱	XH/FX022	0.5mg/L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XH/FX277	
废水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24 电子天平	XH/FX08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5mg/L
	全盐量	HJ 51-2024 水质 全盐量	FA224 电子天平	XH/FX086	25mg/L

		的测定重量法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XH/FX011	0.06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03	0.05mg/L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1mg/L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4 酸度计	XH/CY035	/	
氟化物	GB/T 7484-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PXSJ-216 离子计	XH/FX014	0.05mg/L	
备注	无				

8.2 人员资质

1) 人员资质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检测部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相关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 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检测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检测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在1.1~3.1m/s间，小于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满足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名称	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t/d)	设计产量 (t/d)	负荷
粘土稳定剂	2025.07.22	36.22	35.50	98%
	2025.07.23	36.22	35.68	98.5%
压裂用降阻剂	2025.07.22	15.77	15.45	98%
	2025.07.23	15.77	15.38	97.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97.5%~98.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稳定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1。

表 9.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2025.07.22			分析日期		2025.07.2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11:00-11:10	28.0	101.3	E	1.4	8	7	多云	
12:30-12:40	28.7	101.2	E	1.8	7	6	多云	
13:49-13:59	29.1	101.1	E	1.6	8	6	多云	
15:04-15:14	31.1	101.1	E	1.5	6	5	多云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XH25G360Q03~06101	第一次	311	408	434	412	448	
	XH25G360Q03~06102	第二次	336	424	406	433		
	XH25G360Q03~06103	第三次	323	438	425	447		
	XH25G360Q03~06104	第四次	305	415	448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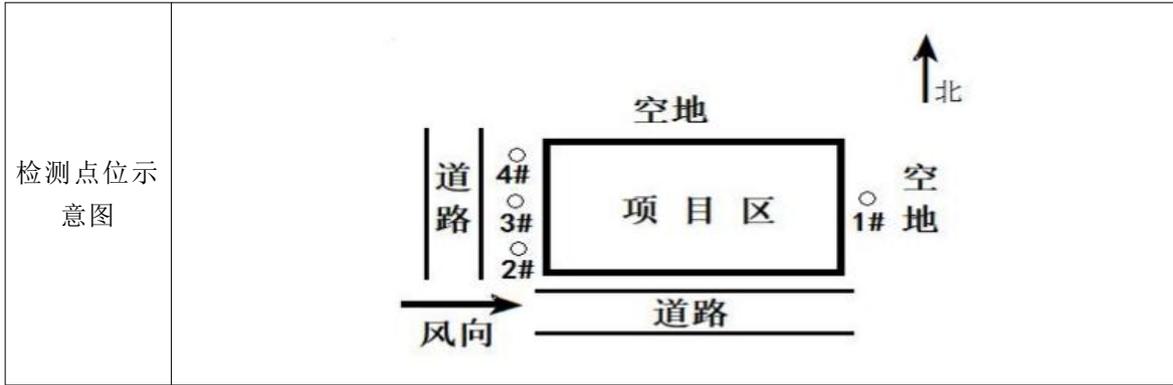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2025.07.23		分析日期		2025.07.2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9:50-10:00	25.5	101.1	E	2.1	10	10	阴
11:11-11:21	28.1	101.0	E	1.8	8	6	多云
12:44-12:54	30.0	100.9	E	1.9	7	6	多云
13:56-14:06	30.3	100.9	E	1.5	6	5	多云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µg/m³)	XH25G360Q03~06201	第一次	307	411	434	445	448
	XH25G360Q03~06202	第二次	325	424	440	438	
	XH25G360Q03~06203	第三次	338	448	424	415	
	XH25G360Q03~06204	第四次	316	433	417	406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44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9.2.1.2 有组织废气

表 9.2-3 DA00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22		分析日期		2025.07.25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排气筒 DA001 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	烟温	标干流量	进口浓度	进口速率	

		频次	(°C)	(m ³ /h)	(mg/m ³)	(kg/h)
颗粒物	XH25G360Q01101	第一次	33.1	1125	117	0.132
	XH25G360Q01102	第二次	32.6	1133	126	0.143
	XH25G360Q01103	第三次	32.8	1098	121	0.133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2m		含湿量:2.6%、2.5%、2.5%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排气筒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XH25G360Q02101	第一次	30.6	1307	1.0	1.3×10 ⁻³
	XH25G360Q02102	第二次	31.3	1294	1.1	1.4×10 ⁻³
	XH25G360Q02103	第三次	31.1	1323	1.0	1.3×10 ⁻³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2m		含湿量:1.8%、1.9%、1.8%		
采样日期		2025.07.23		分析日期	2025.07.25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排气筒 DA001 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标干流量 (m ³ /h)	进口浓度 (mg/m ³)	进口速率 (kg/h)
颗粒物	XH25G360Q01201	第一次	32.5	1059	122	0.129
	XH25G360Q01202	第二次	33.0	1131	124	0.140
	XH25G360Q01203	第三次	32.7	1122	128	0.144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2m		含湿量:2.4%、2.6%、2.4%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排气筒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XH25G360Q02201	第一次	31.4	1290	1.0	1.3×10 ⁻³
	XH25G360Q02202	第二次	31.1	1271	1.1	1.4×10 ⁻³
	XH25G360Q02203	第三次	32.4	1297	1.1	1.4×10 ⁻³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2m		含湿量:1.8%、1.8%、1.9%		
备注	无					

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³,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1.4×10⁻³kg/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³)。

9.2.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4 项目污水站总排口 (DW00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因子	位置	2025.7.22					2025.7.23					标准 限值
		1	2	3	4	日均值	1	2	3	4	日均值	
化学需氧量	进口 1#	78	85	80	76	79.8	82	84	78	72	79.0	—
	出口 2#	42	40	38	43	40.8	37	41	39	42	39.8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进口 1#	21.8	22.8	21.0	21.6	21.8	21.4	20.7	21.2	20.6	20.98	—
	出口 2#	11.0	11.8	11.3	12.0	11.53	11.2	11.6	11.3	11.9	11.50	100
氨氮	进口 1#	30.9	31.9	29.8	32.7	31.33	31.4	32.3	29.3	33.1	31.53	—
	出口 2#	7.77	7.99	8.10	7.86	7.93	7.63	7.82	7.98	7.76	7.80	35
悬浮物	进口 1#	56	60	53	58	56.75	52	55	51	57	53.75	—
	出口 2#	11	13	10	16	12.5	14	12	15	11	13	3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进口 1#	0.430	0.456	0.445	0.490	0.455	0.413	0.484	0.435	0.479	0.45	—
	出口 2#	0.126	0.141	0.169	0.115	0.138	0.118	0.148	0.181	0.132	0.14	20
全盐量	进口 1#	2.31×10 ³	2.24×10 ³	2.28×10 ³	2.33×10 ³	2.29×10 ³	2.29×10 ³	2.34×10 ³	2.26×10 ³	2.36×10 ³	2.31×10 ³	—
	出口 2#	1.04×10 ³	1.09×10 ³	1.13×10 ³	1.07×10 ³	1.08×10 ³	1.06×10 ³	1.01×10 ³	956	990	1.00×10 ³	3500
石油类	进口 1#	0.61	0.62	0.66	0.63	0.63	0.65	0.68	0.66	0.66	0.66	—
	出口 2#	0.38	0.41	0.39	0.44	0.41	0.40	0.39	0.38	0.44	0.40	15
硫化物	进口 1#	0.05	0.05	0.06	0.06	0.06	0.07	0.06	0.06	0.07	0.07	—
	出口 2#	0.01	0.02	0.02	0.03	0.02	0.02	0.01	0.02	0.02	0.02	1.0
总氮	进口 1#	52.0	56.5	62.0	59.5	57.5	64.0	71.5	70.0	68.0	68.4	—
	出口 2#	15.6	17.0	17.2	17.7	16.88	18.2	19.3	18.6	20.1	19.05	70
总磷	进口 1#	0.41	0.43	0.40	0.38	0.41	0.42	0.40	0.41	0.39	0.41	—
	出口 2#	0.22	0.21	0.20	0.22	0.21	0.23	0.19	0.21	0.19	0.21	8
pH 值	进口 1#	7.9	7.8	7.7	7.8	7.8	7.7	7.8	7.9	7.8	7.8	—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出口 2#	7.4	7.3	7.5	7.2	7.4	7.2	7.4	7.3	7.1	7.3	6~9
氟化物	进口 1#	1.01	1.06	1.00	1.04	1.03	1.01	1.05	1.02	1.08	1.04	—
	出口 2#	0.69	0.67	0.70	0.72	0.70	0.63	0.61	0.64	0.63	0.63	20
备注	无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悬浮物、pH、BOD₅、COD、石油类、硫化物、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悬浮物 400mg/L、pH6-9、BOD₅ 300mg/L、COD500mg/L、石油类 20mg/L、硫化物 1mg/L、氟化物 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COD、BOD₅、氨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硫化物、总氮、总磷、pH、氟化物满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的入水水质要求。（COD200mg/L、BOD₅100mg/L、氨氮 35mg/L、SS3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石油类 15mg/L、硫化物 1mg/L、总氮 70mg/L、总磷 8mg/L、pH6-9、氟化物 20mg/L；全盐量满足参照执行的《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半岛流域》（DB37 3416.5-2025）要求。（全盐量 3500mg/L）。

9.2.1.4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2-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7.22	昼间	1.5	多云
2025.07.23	昼间	1.8	多云
检测日期	2025.07.22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16:07	52.6
厂界南 2#	生产	15:52	54.7
厂界西 3#	生产	13:07	58.3
厂界北 4#	生产	15:19	54.4
检测日期	2025.07.23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13:23	53.0
厂界南 2#	生产	13:08	55.3
厂界西 3#	生产	12:14	54.0
厂界北 4#	生产	12:29	54.4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夜间未生产
----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3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5dB（A））。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开管环审〔2025〕62 号），本项目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59t/a。COD、氨氮总量包含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内，不再进行 COD、氨氮总量核算。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无法进行核算，本次验收报告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报告中的量进行核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源为布袋除尘排气筒，其总量根据检测数据核算后直接与环评中排气筒总量进行对比，说明总量达标性；本项目涉及的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59t/a。

本报告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排放速率平均值、生产负荷及年运行时间，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9.2-6 项目总量指标符合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总量控制对象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年运行时间	验收核算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是否满足
废气							
布袋除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98%	1.4×10 ⁻³ kg/h	5328h	0.01t/a	0.0259t/a	满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0.311	0.311	/

注：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无法进行核算，本次验收报告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报告中的量进行核算。

表 9.2-7 项目废水总量指标符合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总量控制对象	监测期间日均浓度 mg/L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m ³ /a	纳管量 t/a
污水总排口 DW001	COD	40.3	295	0.012
	氨氮	7.87	295	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总量要求。

9.3.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1.1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 99%，满足已批复的环评报告中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 99% 的要求。

9.3.1.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经同厂区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东开区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东营

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废水依托处理，不再对污水站去除效率进行计算。

9.3.1.3 噪声处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经采取上述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3.1.4 固废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原料废弃包装物、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已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见附件）。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雨、防晒、防渗要求，建立了台账及危废管理制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10 验收监测结论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项目行业类别：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6.88%，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包括管理人员 1 人，技术人员 1 人，生产工人 18 人。全年工作日 333 天，采用二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全年实际生产时间 5328h，只在昼间生产。

项目租赁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000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购置复配釜、水罐、打料泵等设备，以表面活性剂、乳化剂、聚丙烯酰胺及多种盐类物质为原料，经过投料、混合、包装入库等，实现年产油田助剂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生产全程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非危险化学品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4-370571-89-01-463992）。2025 年 7 月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10 日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东开管环审〔2025〕6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5 年 7 月中旬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底建成投入试运行。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9 日，项目调试起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调试完成，建设项目进入验收流程。2025 年 3 月 19 日企业在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handongwode.com/gongshigonggao/>）对项目竣工、调试期情况进行了公示（见附件）。项目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意见。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中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登记管理。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500792459185C002W，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30 年 7 月 17 日。

通过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在生产工艺方面有一定变化，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分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进行本次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自行主持“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山

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本次验收监测对象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固废；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由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0.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97.5%~98.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10.2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10.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1.4\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4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悬浮物、pH、BOD₅、COD、石油类、硫化物、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悬浮物 400mg/L、pH6-9、BOD₅ 300mg/L、COD500mg/L、石油类 20mg/L、硫化物 1mg/L、氟化物 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COD、BOD₅、氨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硫化物、总氮、总磷、pH、氟化物满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的入水水质要求。

（COD200mg/L、BOD₅100mg/L、氨氮 35mg/L、SS3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石油类 15mg/L、硫化物 1mg/L、总氮 70mg/L、总磷 8mg/L、pH6-9、氟化物 20mg/L；全盐量满足参照执行的《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半岛流域》（DB37 3416.5-2025）要求。（全盐量 3500mg/L）。

噪声：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3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5dB（A）。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原料废弃包装物、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已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见附件）。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雨、防晒、防渗要求，建立了台账及危废管理制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环境风险：本项目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并已完成《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了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习。对照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公司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能够满足发生突发事件时所需应急物资。

环境管理与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单位设置了环保管理小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暂存间，并设立了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 0.01t/a，满足环评批复有组织颗粒物 0.0259t/a 要求。

10.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检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本项目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监测数据计算可知，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为 99%，满足已批复的环评报告中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geq 99\%$ 的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废水经同厂区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东开区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废水依托处理，不再对污水站去除效率进行计算。本次验收对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进行了监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符合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的设计进水要求。

噪声处理设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根据噪声监测结果，经过减振、隔音等措施后，本项目昼间、夜间噪声均可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处理设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原料废弃包装物、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已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见附件）。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雨、防晒、防渗要求，建立了台账及危废管理制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10.3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自建成以来无环保投诉或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环境纠纷问题；周边住户和周围企业对企业反应良好，均认为企业已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

10.4 验收总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简况

11.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1.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1.2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11.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1.3.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3 人，负责项目的安全、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环保手续、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制定了详细且全面的环保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11.3.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已编制完成《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习。对照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公司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能够满足发生突

发事件时所需应急物资。

11.3.3 环境监测计划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按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皆达标。

11.3.4 总量核算说明

根据《关于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开管环审〔2025〕62 号）及其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为颗粒物：0.0259t/a。COD、氨氮总量包含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内，不再进行 COD、氨氮总量核算。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无法进行核算，本次验收报告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报告中的量进行核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源为布袋除尘排气筒，其总量根据检测数据核算后直接与环评中排气筒总量进行对比，说明总量达标性；本项目涉及的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59t/a。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排污许可总量要求。

11.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1.4.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11.4.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11.5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等工程建设情况。

11.6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均不涉及需要整改的工作等。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经验收后方可投产使用，我单位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现已建设完成，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监测验收。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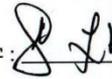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2 立项证明

2025/4/14 08:07

政务服务网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法定代表人	马超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500792459185C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4-370571-89-01-463992	
	项目名称	10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	
	建设地点	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租赁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房1000平方米，不新增占地。购置复配釜、水罐、打料泵等设备，以表面活性剂、乳化剂、聚丙烯酰胺及多种盐类物质为原料，经过投料、混合、包装入库等，实现年产油田助剂10万吨的生产能力，生产全程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非危险化学品项目。年综合能耗为126吨标准煤。预计年销售收入6000万元，年利税200万元。承诺不生产、不采用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的产品和生产工艺。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	
	总投资	8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张淑鹏	联系电话	13905464938
承诺：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5-4-11

221.214.94.51:8081/city/pro/wdxm?href=%23x-p-1&yc=1

1/1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发展规划，选址合理。拟建项目采用了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符合当地环保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通过采取相应有效、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其影响完全可以得到有效的预防控制和减缓。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4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东开管环审〔2025〕62号

经研究,对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提报的《10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占地面积 2333.7 平方米。项目购置复配釜、水罐、打料泵等设备,以表面活性剂、乳化剂、聚丙烯酰胺等为主要原材料,经投料、搅拌、混合、包装等工序(生产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年产油田助剂 10.0330 万吨(降粘剂 21600 吨、起泡剂 150 吨、压裂用降阻剂(乳液) 5250 吨、缓蚀剂 12240 吨、助排剂(水伤害处理剂) 12060 吨、粘土稳定剂 12060 吨、压井液 24000 吨、暂堵剂 100 吨、凝胶类堵剂 300 吨、铁离子稳定剂 270 吨、清洗剂 12000 吨、防乳化剂 150 吨、变粘剂 150 吨)。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生产过程产生的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及去除效率。项目应切实加强粉尘治理，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依托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500m³/d污水处理站1座，采用“沉淀+曝气+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 3416.5-2025）表2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废弃包装物、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设置。

(五) 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 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 并定期演练, 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 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 提高工程施工效率, 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 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七) 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 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 申领排污许可证, 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 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



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工况证明

产品名称	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t/d)	设计产量 (t/d)	负荷
粘土稳定剂	2025.07.22	36.22	35.50	98%
	2025.07.23	36.22	35.68	98.5%
压裂用降阻剂	2025.07.22	15.77	15.45	98%
	2025.07.23	15.77	15.38	97.5%

声明：1、本表所填内容是真实的，特此确认。
2、我公司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202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6 主要生产设备确认证明

关于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的说明

经过对 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进行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设备发生如下变化，复配釜由 13 台改为 2 台，未新增污染物、未增大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设备对比情况

序号	环评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复配釜	10000L	台	3	复配釜	10000L	台	2	减少 1 台
2	复配釜	3500L	台	10	复配釜	3500L	台	0	减少 10 台
3	水罐	10m ³	台	2	水罐	10m ³	台	0	减少 2 台
4	齿轮泵	12-20m ³ /h	台	4	齿轮泵	16m ³ /h	台	2	减少 2 台
5	离心泵	20-50m ³ /h	台	4	离心泵	20-50m ³ /h	台	4	减少 4 台
6	配料进料泵	15m ³ /h	台	2	配料进料泵	15m ³ /h	台	0	减少 2 台
7	配料出料泵	20m ³ /h	台	2	配料出料泵	20m ³ /h	台	0	减少 2 台
8	计量泵	30L/h	台	2	计量泵	30L/h	台	0	减少 2 台
9	出料泵	15m ³ /h	台	4	出料泵	15m ³ /h	台	0	减少 4 台
10	流量计、水表	-	台	2	流量计、水表	-	台	2	无变化
11	加热系统	-	套	1	加热系统	-	套	1	无变化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500792459185C002W

排污单位名称：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东开区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
以西、北一路以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92459185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18日至2030年07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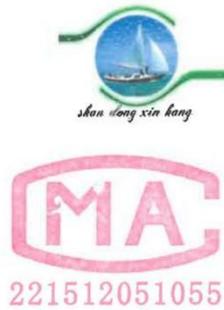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SDXHQ17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XH25G360



项目名称： 10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7月29日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ang Engineering Project Consulting Co., Ltd



XH25G360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受检单位地址	东营市锦霞路22号(井下公司)			
项目名称	10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			
采样日期	2025.07.22~2025.07.23	分析日期	2025.07.22~2025.07.28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排气筒 DA001 进口、布袋除尘排气筒 DA001 出口	厂界上风向1个对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废水总排口进口、废水总排口出口	厂界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pH值、氨氮、总氮、总磷等12项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	3次/天 检测2天	4次/天 检测2天	4次/天 检测2天	昼间1次 检测2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本次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人:	李兰	审核人:	李兰	授权签字人: 李兰 签发日期: 2025.07.29



检测报告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表 2.1 有组织、无组织、噪声、废水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95	/
			FA224 电子天平	XH/FX086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95	1.0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KB-120F 粉尘采样器	XH/CY052	168μg/m ³
				XH/CY053	
				XH/CY054	
				XH/CY055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XH/CY025	/
			AWA6021A 声校准器	XH/CY02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酸式滴定管	XH/FX02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SPX-100B-Z 生化培养箱	XH/FX022	0.5mg/L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XH/FX277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2.2 废水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24 电子天平	XH/FX08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5mg/L
	全盐量	HJ 51-2024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FA224 电子天平	XH/FX086	2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XH/FX011	0.06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03	0.05mg/L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1mg/L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4 酸度计	XH/CY035	/
	氟化物	GB/T 7484-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PXSJ-216 离子计	XH/FX014	0.05mg/L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22		分析日期		2025.07.25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排气筒 DA001 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标干流量 (m³/h)	进口浓度 (mg/m³)	进口速率 (kg/h)	
颗粒物	XH25G360Q01101	第一次	33.1	1125	117	0.132	
	XH25G360Q01102	第二次	32.6	1133	126	0.143	
	XH25G360Q01103	第三次	32.8	1098	121	0.133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2m		含湿量:2.6%、2.5%、2.5%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排气筒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XH25G360Q02101	第一次	30.6	1307	1.0	1.3×10 ⁻³	
	XH25G360Q02102	第二次	31.3	1294	1.1	1.4×10 ⁻³	
	XH25G360Q02103	第三次	31.1	1323	1.0	1.3×10 ⁻³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2m		含湿量:1.8%、1.9%、1.8%					
采样日期		2025.07.23		分析日期		2025.07.25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排气筒 DA001 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标干流量 (m³/h)	进口浓度 (mg/m³)	进口速率 (kg/h)	
颗粒物	XH25G360Q01201	第一次	32.5	1059	122	0.129	
	XH25G360Q01202	第二次	33.0	1131	124	0.140	
	XH25G360Q01203	第三次	32.7	1122	128	0.144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2m		含湿量:2.4%、2.6%、2.4%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排气筒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XH25G360Q02201	第一次	31.4	1290	1.0	1.3×10 ⁻³	
	XH25G360Q02202	第二次	31.1	1271	1.1	1.4×10 ⁻³	
	XH25G360Q02203	第三次	32.4	1297	1.1	1.4×10 ⁻³	
排气筒高度:15m 排气筒内径:0.2m		含湿量:1.8%、1.8%、1.9%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四、气象参数、检测结果及点位示意图

表 4.1 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22			分析日期	2025.07.2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11:00-11:10	28.0	101.3	E	1.4	8	7	多云
12:30-12:40	28.7	101.2	E	1.8	7	6	多云
13:49-13:59	29.1	101.1	E	1.6	8	6	多云
15:04-15:14	31.1	101.1	E	1.5	6	5	多云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XH25G360Q03~06101	第一次	311	408	434	412	448
	XH25G360Q03~06102	第二次	336	424	406	433	
	XH25G360Q03~06103	第三次	323	438	425	447	
	XH25G360Q03~06104	第四次	305	415	448	4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地 项目区 空地 道路 道路 北 风向</p>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23	分析日期	2025.07.2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09:50-10:00	25.5	101.1	E	2.1	10	10	阴
11:11-11:21	28.1	101.0	E	1.8	8	6	多云
12:44-12:54	30.0	100.9	E	1.9	7	6	多云
13:56-14:06	30.3	100.9	E	1.5	6	5	多云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XH25G360Q03~06201	第一次	307	411	434	445	448
	XH25G360Q03~06202	第二次	325	424	440	438	
	XH25G360Q03~06203	第三次	338	448	424	415	
	XH25G360Q03~06204	第四次	316	433	417	406	
检测点位示意图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project area (项目区) and the locations of the four sampling points (1#, 2#, 3#, 4#). The project area is a central rectangle. To its left is a road (道路), and to its bottom is another road (道路). The areas above and to the right of the project area are labeled as open land (空地). The sampling points are marked with circles and numbered: 1# is to the right of the project area, 2# is at the bottom left corner, 3# is at the bottom center, and 4# is at the top left corner.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 and a wind direction arrow points to the left, indicating a west wind.</p>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4.3 噪声检测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5.07.22	昼间	1.5	多云
2025.07.23	昼间	1.8	多云
检测日期	2025.07.22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16:07	52.6
厂界南 2#	生产	15:52	54.7
厂界西 3#	生产	13:07	58.3
厂界北 4#	生产	15:19	54.4
检测日期	2025.07.23		
测量点位	声源类型	检测结果[Leq(A)]	
	昼间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厂界东 1#	生产	13:23	53.0
厂界南 2#	生产	13:08	55.3
厂界西 3#	生产	12:14	54.0
厂界北 4#	生产	12:29	54.4
检测点位示意图	<p>空地 4# ▲</p> <p>▲ 北</p> <p>▲ 空地</p> <p>▲ 1#</p> <p>▲ 2#</p> <p>▲ 3#</p> <p>▲ 项目区</p> <p>▲ 道路</p> <p>▲ 道路</p>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五、水文参数及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22	分析日期	2025.07.22~2025.07.28		
检测期间水文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颜色	气味	浮油	
废水总排口进口	11:30	无	无	无	
	13:32	无	无	无	
	15:34	无	无	无	
	17:36	无	无	无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XH25G360S01101-01	第一次	78	
		XH25G360S01102-01	第二次	85	
		XH25G360S01103-01	第三次	80	
		XH25G360S01104-01	第四次	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XH25G360S01101-02	第一次	21.8	
		XH25G360S01102-02	第二次	22.8	
		XH25G360S01103-02	第三次	21.0	
		XH25G360S01104-02	第四次	21.6	
	氨氮 (mg/L)	XH25G360S01101-03	第一次	30.9	
		XH25G360S01102-03	第二次	31.9	
		XH25G360S01103-03	第三次	29.8	
		XH25G360S01104-03	第四次	32.7	
	悬浮物 (mg/L)	XH25G360S01101-04	第一次	56	
		XH25G360S01102-04	第二次	60	
		XH25G360S01103-04	第三次	53	
		XH25G360S01104-04	第四次	58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XH25G360S01101-05	第一次	0.430	
		XH25G360S01102-05	第二次	0.456	
		XH25G360S01103-05	第三次	0.445	
		XH25G360S01104-05	第四次	0.490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5.2 废水检测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进口	全盐量 (mg/L)	XH25G360S01101-06	第一次	2.31×10 ³
		XH25G360S01102-06	第二次	2.24×10 ³
		XH25G360S01103-06	第三次	2.28×10 ³
		XH25G360S01104-06	第四次	2.33×10 ³
	石油类 (mg/L)	XH25G360S01101-07	第一次	0.61
		XH25G360S01102-07	第二次	0.62
		XH25G360S01103-07	第三次	0.66
		XH25G360S01104-07	第四次	0.63
	硫化物 (mg/L)	XH25G360S01101-08	第一次	0.05
		XH25G360S01102-08	第二次	0.05
		XH25G360S01103-08	第三次	0.06
		XH25G360S01104-08	第四次	0.06
	总氮 (mg/L)	XH25G360S01101-09	第一次	52.0
		XH25G360S01102-09	第二次	56.5
		XH25G360S01103-09	第三次	62.0
		XH25G360S01104-09	第四次	59.5
	总磷 (mg/L)	XH25G360S01101-10	第一次	0.41
		XH25G360S01102-10	第二次	0.43
		XH25G360S01103-10	第三次	0.40
		XH25G360S01104-10	第四次	0.38
	pH 值 (无量纲)	XH25G360S01101-11	第一次	7.9
		XH25G360S01102-11	第二次	7.8
		XH25G360S01103-11	第三次	7.7
		XH25G360S01104-11	第四次	7.8
	氟化物 (mg/L)	XH25G360S01101-12	第一次	1.01
		XH25G360S01102-12	第二次	1.06
		XH25G360S01103-12	第三次	1.00
		XH25G360S01104-12	第四次	1.04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5.3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22	分析日期	2025.07.22~2025.07.28		
检测期间水文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颜色	气味	浮油	
废水总排口出口	11:37	无	无	无	
	13:40	无	无	无	
	15:42	无	无	无	
	17:44	无	无	无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出口	化学需氧量 (mg/L)	XH25G360S02101-01	第一次	42	
		XH25G360S02102-01	第二次	40	
		XH25G360S02103-01	第三次	38	
		XH25G360S02104-01	第四次	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XH25G360S02101-02	第一次	11.0	
		XH25G360S02102-02	第二次	11.8	
		XH25G360S02103-02	第三次	11.3	
		XH25G360S02104-02	第四次	12.0	
	氨氮 (mg/L)	XH25G360S02101-03	第一次	7.77	
		XH25G360S02102-03	第二次	7.99	
		XH25G360S02103-03	第三次	8.10	
		XH25G360S02104-03	第四次	7.86	
	悬浮物 (mg/L)	XH25G360S02101-04	第一次	11	
		XH25G360S02102-04	第二次	13	
		XH25G360S02103-04	第三次	10	
		XH25G360S02104-04	第四次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XH25G360S02101-05	第一次	0.126	
		XH25G360S02102-05	第二次	0.141	
		XH25G360S02103-05	第三次	0.169	
		XH25G360S02104-05	第四次	0.115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5.4 废水检测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出口	全盐量 (mg/L)	XH25G360S02101-06	第一次	1.04×10 ³
		XH25G360S02102-06	第二次	1.09×10 ³
		XH25G360S02103-06	第三次	1.13×10 ³
		XH25G360S02104-06	第四次	1.07×10 ³
	石油类 (mg/L)	XH25G360S02101-07	第一次	0.38
		XH25G360S02102-07	第二次	0.41
		XH25G360S02103-07	第三次	0.39
		XH25G360S02104-07	第四次	0.44
	硫化物 (mg/L)	XH25G360S02101-08	第一次	0.01
		XH25G360S02102-08	第二次	0.02
		XH25G360S02103-08	第三次	0.02
		XH25G360S02104-08	第四次	0.03
	总氮 (mg/L)	XH25G360S02101-09	第一次	15.6
		XH25G360S02102-09	第二次	17.0
		XH25G360S02103-09	第三次	17.2
		XH25G360S02104-09	第四次	17.7
	总磷 (mg/L)	XH25G360S02101-10	第一次	0.22
		XH25G360S02102-10	第二次	0.21
		XH25G360S02103-10	第三次	0.20
		XH25G360S02104-10	第四次	0.22
	pH 值 (无量纲)	XH25G360S02101-11	第一次	7.4
		XH25G360S02102-11	第二次	7.3
		XH25G360S02103-11	第三次	7.5
		XH25G360S02104-11	第四次	7.2
	氟化物 (mg/L)	XH25G360S02101-12	第一次	0.69
		XH25G360S02102-12	第二次	0.67
		XH25G360S02103-12	第三次	0.70
		XH25G360S02104-12	第四次	0.72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5.5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23	分析日期	2025.07.23~2025.07.28	
检测期间水文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颜色	气味	浮油
废水总排口进口	09:35	无	无	无
	11:36	无	无	无
	13:39	无	无	无
	15:41	无	无	无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XH25G360S01201-01	第一次	82
		XH25G360S01202-01	第二次	84
		XH25G360S01203-01	第三次	78
		XH25G360S01204-01	第四次	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XH25G360S01201-02	第一次	21.4
		XH25G360S01202-02	第二次	20.7
		XH25G360S01203-02	第三次	21.2
		XH25G360S01204-02	第四次	20.6
	氨氮 (mg/L)	XH25G360S01201-03	第一次	31.4
		XH25G360S01202-03	第二次	32.3
		XH25G360S01203-03	第三次	29.3
		XH25G360S01204-03	第四次	33.1
	悬浮物 (mg/L)	XH25G360S01201-04	第一次	52
		XH25G360S01202-04	第二次	55
		XH25G360S01203-04	第三次	51
		XH25G360S01204-04	第四次	57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XH25G360S01201-05	第一次	0.413
		XH25G360S01202-05	第二次	0.484
		XH25G360S01203-05	第三次	0.435
		XH25G360S01204-05	第四次	0.479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5.6 废水检测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进口	全盐量 (mg/L)	XH25G360S01201-06	第一次	2.29×10 ³
		XH25G360S01202-06	第二次	2.34×10 ³
		XH25G360S01203-06	第三次	2.26×10 ³
		XH25G360S01204-06	第四次	2.36×10 ³
	石油类 (mg/L)	XH25G360S01201-07	第一次	0.65
		XH25G360S01202-07	第二次	0.68
		XH25G360S01203-07	第三次	0.66
		XH25G360S01204-07	第四次	0.66
	硫化物 (mg/L)	XH25G360S01201-08	第一次	0.07
		XH25G360S01202-08	第二次	0.06
		XH25G360S01203-08	第三次	0.06
		XH25G360S01204-08	第四次	0.07
	总氮 (mg/L)	XH25G360S01201-09	第一次	64.0
		XH25G360S01202-09	第二次	71.5
		XH25G360S01203-09	第三次	70.0
		XH25G360S01204-09	第四次	68.0
	总磷 (mg/L)	XH25G360S01201-10	第一次	0.42
		XH25G360S01202-10	第二次	0.40
		XH25G360S01203-10	第三次	0.41
		XH25G360S01204-10	第四次	0.39
	pH 值 (无量纲)	XH25G360S01201-11	第一次	7.7
		XH25G360S01202-11	第二次	7.8
		XH25G360S01203-11	第三次	7.9
		XH25G360S01204-11	第四次	7.8
	氟化物 (mg/L)	XH25G360S01201-12	第一次	1.01
		XH25G360S01202-12	第二次	1.05
		XH25G360S01203-12	第三次	1.02
		XH25G360S01204-12	第四次	1.08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5.7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7.23	分析日期	2025.07.23~2025.07.28		
检测期间水文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颜色	气味	浮油	
废水总排口出口	09:43	无	无	无	
	11:43	无	无	无	
	13:46	无	无	无	
	15:48	无	无	无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出口	化学需氧量 (mg/L)	XH25G360S02201-01	第一次	37	
		XH25G360S02202-01	第二次	41	
		XH25G360S02203-01	第三次	39	
		XH25G360S02204-01	第四次	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XH25G360S02201-02	第一次	11.2	
		XH25G360S02202-02	第二次	11.6	
		XH25G360S02203-02	第三次	11.3	
		XH25G360S02204-02	第四次	11.9	
	氨氮 (mg/L)	XH25G360S02201-03	第一次	7.63	
		XH25G360S02202-03	第二次	7.82	
		XH25G360S02203-03	第三次	7.98	
		XH25G360S02204-03	第四次	7.76	
	悬浮物 (mg/L)	XH25G360S02201-04	第一次	14	
		XH25G360S02202-04	第二次	12	
		XH25G360S02203-04	第三次	15	
		XH25G360S02204-04	第四次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XH25G360S02201-05	第一次	0.118	
		XH25G360S02202-05	第二次	0.148	
		XH25G360S02203-05	第三次	0.181	
		XH25G360S02204-05	第四次	0.132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5.8 废水检测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出口	全盐量 (mg/L)	XH25G360S02201-06	第一次	1.06×10 ³
		XH25G360S02202-06	第二次	1.01×10 ³
		XH25G360S02203-06	第三次	956
		XH25G360S02204-06	第四次	990
	石油类 (mg/L)	XH25G360S02201-07	第一次	0.40
		XH25G360S02202-07	第二次	0.39
		XH25G360S02203-07	第三次	0.38
		XH25G360S02204-07	第四次	0.44
	硫化物 (mg/L)	XH25G360S02201-08	第一次	0.02
		XH25G360S02202-08	第二次	0.01
		XH25G360S02203-08	第三次	0.02
		XH25G360S02204-08	第四次	0.02
	总氮 (mg/L)	XH25G360S02201-09	第一次	18.2
		XH25G360S02202-09	第二次	19.3
		XH25G360S02203-09	第三次	18.6
		XH25G360S02204-09	第四次	20.1
	总磷 (mg/L)	XH25G360S02201-10	第一次	0.23
		XH25G360S02202-10	第二次	0.19
		XH25G360S02203-10	第三次	0.21
		XH25G360S02204-10	第四次	0.19
	pH 值 (无量纲)	XH25G360S02201-11	第一次	7.2
		XH25G360S02202-11	第二次	7.4
		XH25G360S02203-11	第三次	7.3
		XH25G360S02204-11	第四次	7.1
	氟化物 (mg/L)	XH25G360S02201-12	第一次	0.63
		XH25G360S02202-12	第二次	0.61
		XH25G360S02203-12	第三次	0.64
		XH25G360S02204-12	第四次	0.63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现场照片



合影



布袋除尘排气筒 DA001 出口



布袋除尘排气筒 DA001 进口



厂界



废水总排口出口



废水总排口进口



检测报告



噪声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051055

名称: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三赢路7甲7B座
201室(2550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论。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051055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4、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6、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因样品的时效性或保存容器等不符合相应检测标准，会导致数据偏离，现已告知委托方，数据仅供参考，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所检测项目；
- 9、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报告发放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10、“< 检出限，L，ND”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

公司名称：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201室

电 话：0533-3589682

邮 编：255000

附件 9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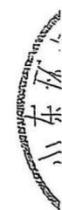
危 险 废 物 处 理 合 同

甲方：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乙方：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5日

签订地点：滨州市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地址：东营市锦霞路 22 号(井下公司)

乙方：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九路东首路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

-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有关资料（危废信息表、物质安全信息表 MSDS 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危废信息须符合危废信息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内容，以及其他任何与乙方经营许可证不符的物质。所有涉及碘、溴和有机硅的废物必须在本合同的废物成分中明示。
- (二) 应严格执行《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国家及山东省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置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 and 包装形式，并在各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 (三) 运输装卸时，甲方应给予适当配合（铲车，装运和开联单效率等）。如果由于甲方配合不当造成乙方代理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空放，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运输车辆空放的运费补偿。
- (四) 若甲方危废包装及标贴不符合环保部门法律、法规要求，或没有联单，乙方可依据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不予装运和接收。并且，若由不符合规定行为造成的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五)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六) 甲方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危废性质变化时，甲方须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

二、乙方职责：

- (一) 乙方持有提供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滨州危



废证 43 号) 等相关资质文件, 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二) 乙方须遵守国家及山东省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甲方在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 (三) 乙方代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甲方亦可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
- (四) 乙方及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但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三、危废信息与甲方应付危废处理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样品化验结果	处置量(吨/年)	处置费(元/吨)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废机油	900-217-08	液	/	0.8	5000	焚烧	桶装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	/	5	11000	焚烧	桶装
实验室试剂瓶	900-047-49	固	/	0.5	11000	焚烧	袋装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	/	0.1	5000	焚烧	压扁

四、运输费用: 无

五、发票出具

- (一) 作为出具发票依据的称重, 如果甲方有称重条件, 则按甲方称重为开票重量, 乙方称重作为复核。否则, 以乙方称重为准。发票每月出具,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需甲方提供的相关开票信息见附页。
- (二) 乙方须向甲方收取 5000 元预处理费, 合同期内处理费和约定运输费可在预处理费中进行抵扣; 若实际费用超出预处理费, 超出部分甲方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给乙方; 若实际费用低于预处理费, 双方约定剩余部分作为乙方前期服务费, 不予退还。前期服务费包含: 乙方业务人员将通过各种方式对甲方经办人员进行基本的培训, 并以每年一至二次(包括合同签署前)的频率提供上门现场指导的服务。
- (三)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由其指定潍坊琳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付款, 视为甲方接受合同内容。
-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等费用的,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损失赔偿金给合同另一方(不足部分, 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 (五) 若甲方未能按照协议支付处置费用的, 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装运及处理危

保
同
3230



险废物的义务。

六、其它

-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
- (二) 甲方产生危废需处理时，应提前 3-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安排运输。
- (三) 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提供。乙方可有偿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容器。甲方的周转容器在乙方处允许存放 10 个工作日，乙方在定期内有保管义务。对于超时存放的周转容器，乙方将有权处置（包括销毁或有偿安排车辆送回甲方处）。
- (四) 加价允收条款：如甲方进厂物料主要指标每超出样品化验指标 20%，处置费增加 500 元/吨；如甲方进厂物料主要指标与样品化验结果严重不符或物料形态、包装形式等发生明显变化，乙方有权拒收、退回物料，退回物料的运费及产生的其它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 争议解决方法：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到滨州市阳信县人民法院起诉。
- (六) 联系人信息（如果发票需要邮寄给专人的，请列明）：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箱
甲方	孔令鹏	18905465595	山东省东营市锦霞路 22 号(井下公司)	Klpy207@163.com
乙方	孙延彬	19863040536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九路东首路北	hwhb_syb@163.com

(七) 保密：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

(八) 责任和保险

- 1、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各方依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 2、乙方对甲方任何间接损失不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
 - 3、甲方应当全程监督运输方装载废物的过程以确保装载符合法律及甲方内部之规定。
 - 4、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装卸货造成压车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每天 1000 元的压车费。
- (九)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科
用
1019



甲方：胜利油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授权负责人：

日期：2021年01月



乙方：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1年01月 日



客户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税务登记号	91370500792459185C
地址电话	山东省东营市锦霞路22号(井下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井下支行
账号	1615050509024550962
快递寄送信息	
地址：	
收件人、电话：	

胜利方圆
章
801

环沃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	91371622MA3C65WY14
地址电话	山东省滨州市阳信县经济开发区工业九路东首路北 0543-2205177
开户行	交通银行滨州分行
账号	407899991010003033678



附件 10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ode.com/xinwenzhongxin/132.html



新闻中心

- 公司资讯
- 行业动态
- 常见问题
- 公示公告**

推荐产品

联系我们

邮箱: sdwodekej@126.com
电话: /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广州路19号悦来港新天地30楼

在线咨询

公示公告

主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公告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起止时间说明

发布日期: 2025-07-19 浏览次数: 15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起止时间说明

10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10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7月2日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批复文号:东开管环审(2025)62号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复配釜、水罐、打料泵等设备,以表面活性剂、乳化剂、聚丙烯酰胺及多种盐类物质为原料,经过投料、混合、包装入库等,实现年产油田助剂10万吨的生产能力,生产全程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非危险化学品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10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建设单位: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竣工日期:2025年7月19日
调试起止日期:2025年7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
联系人:张淑慧
联系电话:13905464938
电子邮箱:403996960@qq.com

公示期间,对建设项目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2025年7月19日

附件 11 验收专家意见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验收意见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监测单位和建设单位对于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是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油田助剂类专用化学品，并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

2025 年 7 月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10 日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东开管环审〔2025〕6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5 年 7 月中旬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底建成投入试运行。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位于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E118° 43' 35.199"，N37° 27' 19.219"）。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内。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8%）。该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租赁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1000 平方米，不新增占地。购置复配釜、水罐、打料泵等设备，以表面活性剂、乳化剂、聚丙烯酰胺及多种盐类物质为原料，经过投料、混合、包装入库等，实现年产油田助剂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生产全程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非危险化学品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126 吨标准煤。预计年销售收入 6000 万元，年利税 200 万元。承诺不生产、不采用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禁

止类、淘汰类的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包括管理人员 1 人，技术人员 1 人，生产工人 18 人。全年工作日 333 天，采用二班制，每班生产时间 8 小时，全年实际生产时间 5328 h，只昼间生产。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4-370571-89-01-463992）。2025 年 7 月，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委托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批复文号：东开管环审〔2025〕62 号文）。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9 日，项目调试起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调试完成，建设项目进入验收流程。2025 年 3 月 19 日企业在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handongwode.com/gongshigonggao/>）对项目竣工、调试期情况进行了公示（见附件）。项目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意见。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验收监测对象为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固废；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进行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同厂区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东开区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压裂用降阻剂（乳液）投料投料废气、变粘

剂、起泡剂、铁离子稳定剂投料废气、缓蚀剂投料废气、粘土稳定剂投料废气，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为投料过程中逸散的颗粒物。投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未收集的飞起无组织排放，生产中加强管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装置中的风机、搅拌机、循环泵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用优化项目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弃包装物（助排剂原料废弃包装物、压裂用降阻剂（乳液）原料废弃包装物、变粘剂、起泡剂、铁离子稳定剂原料废弃包装物；缓蚀剂原料废弃包装物；粘土稳定剂原料废弃包装物，压井液原料废弃包装物）；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原料废弃包装物、废布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项目由公司环保科负责，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3 人，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环保手续、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生态环境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2）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小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由公司总经理分管环保管理，主管环保日常管理工作，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班组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3）大气污染防治体系检查

经核查，厂区内建立了大气污染防治体系。具体如下：

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车间生产时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项目采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做好车间密闭工作，设备保持密闭，保证集气罩集气效率，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保持微负压。

（2）水体污染防控体系检查

经核查厂区建立了水体污染防控体系，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参照《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水污染应急防控技术要点》、《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等要求，针对项目污染物来源及其特性，以实现达标排放和满足应急处置为原则，建立污染源头、处理过程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

第一级防控措施：凡在开停工、检修、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含有对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泄漏、漫流的装置单元区周围，设置围堰和导流设施。对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污染排水切换到污水系统。

第二级防控措施：厂区设置 500m³ 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轻微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一级防控措施不能满足要求时，将物料及消防水等引入该事故水池储存，视情况对物料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则进一步处置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第三级防控措施：1) 利用园区污水处理厂，作为事故状态下的终极调控手段，将污染最终控制在园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的环境污染。

2) 一、二级预防与控制体系的围堰、围堤事故缓冲设施、企业污水处理站无法控制物料和废水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5) 各类防渗措施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装置区地面、依托的危废贮存间等区域已按要求进行了防渗。

(6) 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化学品等按规定妥善管理。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了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习。对照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公司已配备相关应急物资，能够满足发生突发事件时所需应急物资。

(7)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依据《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要求，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平台和永久采样孔，在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了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1mg/m³，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为1.4×10⁻³ 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

制区”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4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悬浮物、pH、BOD₅、COD、石油类、硫化物、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悬浮物 $400\text{mg}/\text{L}$ 、pH6-9、BOD₅ $300\text{mg}/\text{L}$ 、COD₅ $500\text{mg}/\text{L}$ 、石油类 $20\text{mg}/\text{L}$ 、硫化物 $1\text{mg}/\text{L}$ 、氟化物 $20\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text{mg}/\text{L}$ ）；COD、BOD₅、氨氮、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硫化物、总氮、总磷、pH、氟化物满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的入水水质要求。

（COD $200\text{mg}/\text{L}$ 、BOD₅ $100\text{mg}/\text{L}$ 、氨氮 $35\text{mg}/\text{L}$ 、SS $300\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text{mg}/\text{L}$ 、石油类 $15\text{mg}/\text{L}$ 、硫化物 $1\text{mg}/\text{L}$ 、总氮 $70\text{mg}/\text{L}$ 、总磷 $8\text{mg}/\text{L}$ 、pH6-9、氟化物 $20\text{mg}/\text{L}$ ；全盐量满足参照执行的《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 半岛流域》（DB37 3416.5-2025）要求。（全盐量 $3500\text{mg}/\text{L}$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3\text{dB}(\text{A})$ ，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废弃包装物（助排剂原料废弃包装物、压裂用降阻剂（乳液）原料废弃包装物、变粘剂、起泡剂、铁离子稳定剂原料废弃包装物；缓蚀剂原料废弃包装物；粘土稳定剂原料废弃包装物，压井液原料废弃包装物）；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原料废弃包装物、废布袋收集后定期外售，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处置。废润滑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依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已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见附件）。依托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雨、防晒、防渗要求，建立了台账及危废管理制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总量核算

本项目布袋除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 $0.01\text{t}/\text{a}$ ，满足环评批复（布袋除尘排气筒颗粒物 $0.0259\text{t}/\text{a}$ ）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环境空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立了大气污染防治体系，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车间生产时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项目生产过程中做好车间密闭工作，设备保持密闭，保证集气罩集气效率，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保持微负压。

已编制完成《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并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监测仪器。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二）地表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应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的废水在实现达标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建立了三级水体污染防治体系，可以保证事故状态下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不会流入外环境。

（三）敏感点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限值。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规范处置。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区地面、依托的危废贮存间已按要求进行了防渗。

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满足验收执行标准。

（五）辐射、海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陆，不会与海水产生水力联系，不会对海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不会对周边环境放射辐射。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1) 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个工作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 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3) 加强危废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并保证制度的落实，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门广涛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3589982641	门广涛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孙状田	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953055738	孙状田
	监测单位	刘洪江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3011647605	刘洪江
	施工单位	张强	山东正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8678661988	张强
	技术专家	栾德海	山东省东营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705466561	栾德海
		钟华东	东营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18865460031	钟华东
		王仁涛	山东胜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954653553	王仁涛
	建设单位	张淑鹏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3905464938	张淑鹏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2025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2 验收公示



新闻中心 

- 公司资讯 >
- 行业动态 >
- 常见问题 >
- 公示公告** >

推荐产品

联系我们

邮箱: sdwodekeji@126.com

电话: /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广州路19号悦来港新天地30幢

 **在线咨询**

公示公告

[主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公告](#)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10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8-07 浏览次数: 30

根据环保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现将“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10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10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

建设单位: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建设地点: 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鹿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

公示内容: 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见附件1、附件2)

公示日期: 2025年08月07日-2025年09月03日

公示期间, 公众可以信函、致电或其他方式联系我单位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反应问题并留下联系方式, 以便我们及时回复反馈

联系人: 张淑娜

联系电话: 13905464938

电子邮箱: 403996960@qq.com

验收组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 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齐全,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 一致认为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10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监测报告及意见公示链接:

<http://www.shandongwode.com/xinwenzhongxin/>

附件 1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10 万吨/年油田助剂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70571-89-01-463992			建设地点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渡河路以北，福州路以东，东七路以西，北一路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油田助剂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油田助剂 10 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东开管环审（2025）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7.11				竣工日期	2025.7.1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00792459185C002W				
	验收单位	山东沃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9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况（万元）	55		所占比例（%）	6.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6.8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5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时间						
运营单位	胜利方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福利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792459185C		验收时间	2025.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295	0	0	0	0	0.0295	0.02955		+0.0295	
	化学需氧量	0	40.3	200	0.023	0.011	0.012	0.012	0	0.012	0.012		+0.012	
	氨氮	0	7.87	35	0.009	0.007	0.002	0.002	0	0.002	0.002		+0.002	
	废气	0	/	/	636.7	0	0	0	0	636.7	636.7		+636.7	
	烟尘	0	1.05	10	0.75	0.74	0.01	0.0259	0	0.01	0.0259		+0.01	
	二氧化硫	0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0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20.624	0	20.624	20.624	0	20.624	20.624		+20.6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	0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